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轉型正義教育主題式教案

教案名稱		越憲的釋字第 68 號		設計者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江宜澂老師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林世芝老師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林聖凱老師
實施年級		技高二年級 普高二年級		教學時間	共_3_節，_150_分鐘
設計依據					
轉型正義教育	議題	二、處理遺緒： 轉型正義基本概念 四、深化反省： 拓展轉型正義視野		總綱 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能思考與分析威權統治時期發生人權侵害問題背後之個人、國家與國際的政經、社會、文化等脈絡因素，質疑過度簡化的解釋；並能歸納當代民主社會避免過錯再犯的相應制度。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能傾聽他人之生命經驗或差異意見;能運用各種表達形式，歸納過往威權統治之過錯，說明自由、民主、憲政、共和、人權等轉型正義價值，並能和其他人分享相關價值之重要性。
	學習主題 ¹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 有哪些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曾涉及轉型正義？在威權統治體制及民主憲政體制下，大法官的職能有何異同？ • 「轉型正義」是以今非古、檢討依法行政的公務員嗎？有什麼人權標準或憲政紅線，是不論過去現在，不論戰時緊急狀態，不論面對敵我都應遵守而不容逾越的？			
設計理念		我國自 1987 年解除戒嚴後，陸續開放黨禁、報禁，並在 1991 年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使得中華民國憲法得以名正言順地落實人權條款。依據民主國家「權力分立」之特徵，司法機關對於行政、立法與其他公部門機關具有統一法令解釋之權限。在我國，此權限由司法院內的大法官所享有，過往稱之為憲法解釋（本教案設計以下簡稱『釋憲』，每次釋憲皆有編號作為代稱，以下皆簡稱為『釋字第 OO 號』），自 2022 年《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以往的「釋憲」如今改成「憲法裁判」（以下簡稱『憲判』）。無論是過往的釋憲，亦或是現今的憲判，皆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司法機關用以保障人權，並落實法治政治的重要基石。 然而，我國自 1947 年進入動員戡亂時期，隔年所頒布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關於部分人權保障，以及分權制衡之條款。再加上 1949 年立法通過《懲治叛亂條例》，我國人民諸多行為在當時被冠上「叛亂」之帽子。原本該作為對於政府機關合憲性審查以及保障人權的司法院大			

法官，在多次會議紀錄中可看出，往往為了「國家安定」、「配合國策」等理由，作為限制人權的依據，甚至服膺於黨國體制。

本教案透過釋字第 68 號，輔以《政治檔案條例》公開之國家檔案內容，作為本課程個案探討之教材，一方面帶領學生們了解威權時期大法官意見形成的各種考量、憲政機關的互動模式，以及背後故事所牽涉的人權議題及法律概念；另一方面，以提升學生對於促轉工作之一的「政治檔案開放」有所認識。¹讓學生有實際案例了解法律的解釋與適用，並從刑法罪刑法定主義（憲法法律保留原則）與刑事訴訟法的正當法律程序來思考轉型正義在司法上的轉變為何重要。同時，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作為一個國家在民主化的進程中，針對殖民或專制統治時期，國家公權力大規模迫害人權的歷史，作出反省、檢討、彌補與答責的一系列工程。其目的在彰顯一國自由民主與人權價值。基於此，本課程以轉型正義的角度，帶領學生認識這段歷史，與現行體制進行比較，讓學生體認到這份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之社會。

以在公民與社會課程中所學到的「憲法與人權保障」、「法律的解釋與適用」、「犯罪與刑罰」等學習內容，作為學生進入此課程的先備知識，再進行本進階課程關於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的延伸探討，透過歷史素材來與公民課程進行檢視與運用。

在第一堂課「**釋字第 68 號背後的生命故事**」，教師以劉祥君的兩張檔案圖片作為引起動機的素材，軍事審判流程帶出釋字第 68 號釋憲文案主劉祥君的故事，並探討此案所涉及的法律解釋及適用之問題，包括：不朔及既往原則、最有利行為人員則，以及犯罪事實之舉證責任及認定等。

劉祥君他於 1951 年被指控曾於 1938 年加入叛亂組織，因未有自首或有證明已脫離組織，因此被認定為「繼續參加」。在這一堂課，學生透過劉祥君的遭遇，一方面可以聚焦此案的法律爭議所在，一方面也可以了解到監察院與行政院於本案的不同立場。

在第二堂課「**大法官們的想法都一樣嗎？**」，教師透過課程設計將帶領學生透過史料紀錄，重回大法官的會議現場。第 68 號解釋文歷經大法官兩次審查會及一次大會的討論後，八名大法官一致決通過。本節課將以分組活動形式進行，教師事前準備三名大法官對於本案的發言摘要與提問設計做為文本，讓學生透過網路協作平台 padlet 閱讀後並回答提問，以了解此釋憲案的決策過程；並藉此讓學生思考身為憲法守護者的大法官，在「國家安全」與「人權法治」的擺盪中如何考量，以達一致共識。

1956 年的第 68 號釋憲文也帶來後續效應，這號解釋後來被軍法、司法機關引用，造成超過 200 人得到刑事有罪判決；1970 年的第 129 釋憲文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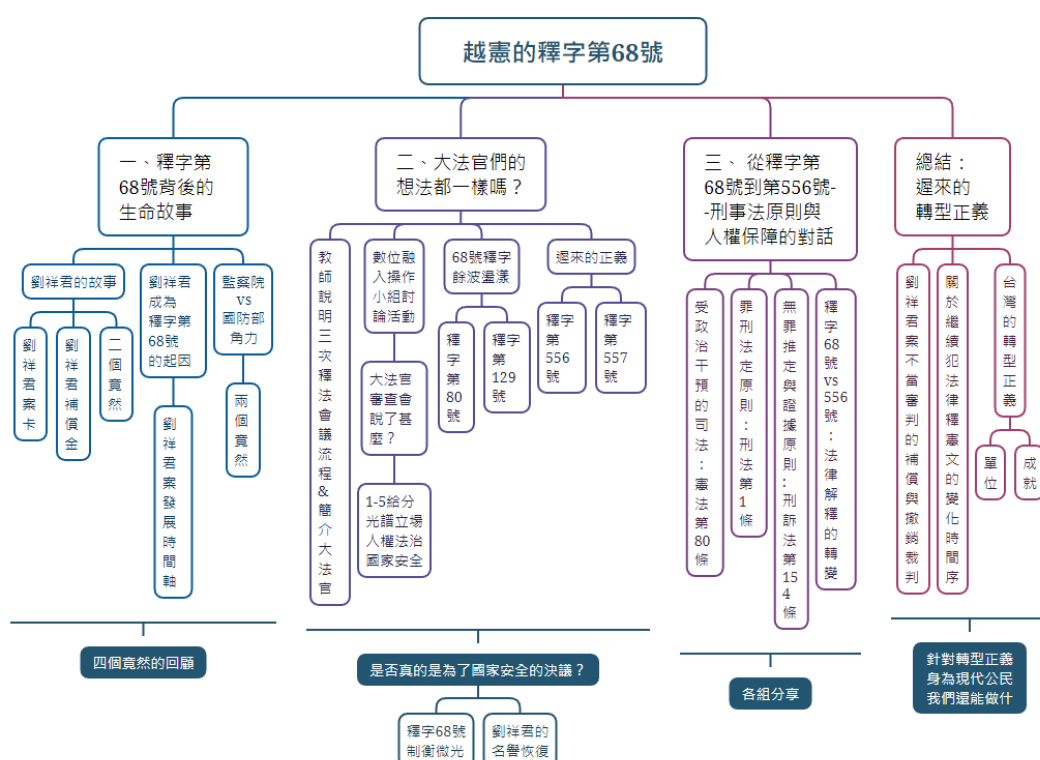
¹「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政治檔案條例》第 3 條第 1 款）。

並擴及追究，使得13歲的兒童若被認定曾參加過與「匪」有關的組織，沒有自首，同樣視為繼續參加。直到2003年的第556號釋憲文，才予以變更。威權體制的運作，往往需要更多協作，本節課從大法官的決策過程，讓學生理解並比較當代大法官的角色差異及司法獨立性，為第三節的討論活動，提供思辨的論述基礎。

第三堂課「**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的對話**」將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學生從第一堂課透過劉祥君案的發展過程了解到相關的法律爭議，接著於第二堂課，透過檔案文本的閱讀摘要後，了解到當時大法官基於那些考量而做出釋字第68號解釋的過程，並判斷這些考量因素是出自於維護人權法治的立場，抑或國家安全的立場。接著本堂課作為總結性的評量，希望可以聚焦本案涉及的法律概念：罪刑法定主義、無罪推定原則、繼續犯、軍法審判、刑法謙抑思想，以及司法獨立等，設計提問讓學生進一步思考判斷，以檢視學習主題所闡述的核心理念是否為學生所理解與應用。

最後，教師做總結，讓學生反思當代我國遭遇內憂外患的背景下，有什麼人權標準或憲政紅線，是不論過去現在，不論戰時緊急狀態，不論面對敵我都應遵守而不容逾越的？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之間如何平衡，現今民主時代的國家安全與治安工作，以及由國家壟斷的合法武力，與過往威權時期的工作相比，手段及目的是否應更拿捏更為小心，以免觸犯了人民應保障的人權，藉此讓學生更能體會轉型正義的核心精神。並帶入台灣目前轉型正義方面的成就，讓學生可以更清楚目前國家為轉型正義所做的努力。

課程架構圖：



學習目標	1. 能透過釋憲文與政治檔案探討威權時期司法院大法官在「人權法治」與「國家安全」間的權衡，以及政府機關跨越憲政紅線現象。 2. 能經由解構釋憲過程，體認監察機關及部分大法官捍衛人權及法治之努力，認識到民主自由憲政秩序一直都是普世的價值。 3. 能從法律解釋中，說明繼續犯與法律不溯及既往等概念和原則，體認釋憲解釋對於人權保護和民主自由憲政秩序維護的重要性。
教材來源	《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 年 5 月
教學設備/資源	PPT 投影機、平板、政治檔案教具

可呼應 12 年國教課綱之學習領域		
社會領域/公民科	學習表現	公 1c-V-2 整合公民知識，論述自己的主張，並能提出合理的論證。 公 2b-V-1 同理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的經歷與情緒
	學習內容	普-公 Bf-V-2 <u>法律如何解釋與適用？</u> 普-公 Bi-V-3 <u>國家如何追訴、處罰犯罪行為？為什麼被告未經審判確定有罪前，應推定其為無罪？為什麼被告與被害人的權利應受到保障？</u> 普-公 Ha-V-1 <u>為什麼適用法令時應考量合憲性的問題？當發生法令的合憲性疑義時，聲請大法官解釋的程序為何？</u> 普-公 Ha-V-2 <u>有哪些大法官解釋，立下重要人權保障的里程碑？</u> 技-公 Bb-V-3 <u>行政公權力違法侵害人民權益時，人民如何尋求行政救濟？</u> 技-公 De-V-1 <u>當代人權保障面臨哪些重大的爭議？</u>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評量
第一堂課 釋字第 68 號背後的生命故事  學生先備知識 ✓ 憲政主義與司法獨立之內涵，以及兩者之關聯性。 ✓ 法律的解釋與適用。 ✓ 刑法的重要原則：罪刑法定主義（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刑事訴訟法的重要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以及舉證責任在原告方。  教師事前閱讀 ✓ 查詢及閱讀以了解劉祥君案內容，包括「劉祥君故事圖與個人年表」（本教案整理）、國家人權記憶庫、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及本號涉及之相關法律條文。請參考(補充資料一)。		

(一)課前準備(5 分鐘)

- ## (二)引起動機 (15 分鐘)

- ### 3. 引導問答

引導
問答
並講
解 4
分鐘

以組為單位，學生分組搶答予以計分。並完成紀錄單第一題

圖 1-1：劉祥君案卡

A.劉祥君是誰？（籍貫、職業、年齡）

擬答：廣東梅縣、台省政府建設科科員、33歲

B.劉祥君為什麼會被判刑（罪名是甚麼？被判多久？）

擬答：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學生能
回答教
師提
問。回
答正確

擬答：皆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口頭對話〉

教師可於此處與學生口頭問答，以確認學生有「審檢分隸」的先備知識：

教師問：起訴跟審判都是同一個機關，跟我們公民課本上學的制度一樣嗎？

學生答：不一樣！現在起訴機關是檢察機關，審判機關是法院。隸屬不同機關。

教師答：劉祥君的案件為什麼都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起訴審判呢？這部份我們等一下會補充說明。

(2)再以 PPT 播放「劉祥君申請補償金資訊」並提問以下問題

<https://hras.nhrm.gov.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10063EemA=uh#bdJ>

以小組為單位搶答，並請學生填寫於紀錄單上（附件一）

會金基償補			亂叛當不期時嚴戒 件案判審謀匪暨			人法團財		
位單辦承	人請申	者判裁受	由案	號案	補償案件卷宗			
法律處	劉陳愛珍	劉祥君	申請補償金	88年度 字 000095 號 別股 己	補償案件卷宗			
人辦承 黃秀菊								
歸檔	結案	收案	情形	審核	預審小組 意見書			
91年 1月 26日	90年 12月 12日	88年 7月 15日	☐ 簽結 ☐ 程序駁回 ☐ 不予補償 ☒ 予以補償	90年 11月 17日	90年 5月 15日			

圖 1-2：劉祥君申請補償金資訊

A.劉祥君的補償金申請案（申請時間？向哪個單位提出？）

擬答：1999 年 7 月 15 日，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

B.劉祥君的補償金申請，為什麼不是由他本人提出？

擬答：劉祥君於民國 1998 年已經過世。

C.劉祥君通過補償申請的意義為何？

擬答：匡正、補償過去不當法律程序所造成的影響。

(3)教師以 PPT 補充說明劉祥君獲得「予以補償」的原因。

補償理由認為原判決認定劉祥君參加叛亂組織，係依自首分子盧紹鎮之「片面證言為唯一證據，惟劉君始終否認，原判決並未予詳查敘明，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

之小組，可加分。

引導
問答
並講
解 4
分鐘

以組為
單位，
學生分
組搶答
予以計
分。並
完成紀
錄單第
二題

據。(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_典藏檔案查詢)

□ 案 1. 劉祥君補償金申請案

補償申請卷宗/003775 | 1999-07-15 ~ 2001-12-12 |

本案為03775申請補償金卷冊。受裁判者劉祥君(1921-1998)，又名為劉雲海，廣東梅人。依(42)審三字第31號判決書，案發時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科員，劉祥君曾在廣東梅縣白渡鄉，經盧紹鎮吸收加入匪白渡支部，嗣與匪幫失去聯絡，在臺期間亦無為匪活動，但未據向政府自首。1952年4月15日被羈押。1953年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7年。1959年4月14日刑期結束，4月15日開釋。03775申請案於1999年7月15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2001年11月17日經第2屆第13次董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原判決認定劉祥君參加叛亂組織，係依自首分子盧紹鎮之片面證言為唯一證據，惟劉君始終否認，原判決並未予詳查敘明，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hide

- » 關鍵字：盧紹鎮案、鍾文起案
- » 補償審核結果：予以補償
- » 調閱申請：[提供專案申請調閱](#)

圖 1-3:劉祥君補償金申請案

〈口頭對話〉

教師問：依你們所學，同案被告的自白，可以作為判決的唯一證據嗎？

學生答：不可以。

4. 教師以 PPT 統整劉祥君案情，設計者歸納出四個「竟然」做為提問。其中，前兩個「竟然」涉及刑事訴訟中的審理機關、證據認定，以及無罪推定等疑義；而後兩個「竟然」涉及刑法中，關於罪刑法定主義與繼續犯等法律概念之問題，也成為釋字第 68 號的爭點。

教師從學生的先備知識出發，針對前兩個竟然加以說明後，請學生完成紀錄單第三題。後兩個竟然則為下一階段發展活動的內容。

- (1). 我不是軍人，竟然適用軍事審判，起訴審判我的機關都是「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 ✓ 法律依據：
 - 與《憲法》第 9 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有所違背。
 - 《戒嚴法》第 8 條：「在戒嚴時期中，接戰地域及警戒地域內之人民，不問是否具有現役軍人之身分，只要犯有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公共危險、搶奪、強盜及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以及特別刑法，例如《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等罪行者，軍事機關均得自行審判。」
- ✓ 軍事審判對於被告的保障程度不足，而使這些受裁判人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是 1950 年代臺灣規模最大的情治機關主要工作是執行戒嚴業務從政治偵防、文化審檢、入出境管理，一

教師講述
2 分鐘

學生撰寫紀錄單共
5 分鐘

學生能回答教師提問。回答正確之小組，可加分。

以組為單位，學生分享，並完成紀錄單第三題。

直到政治犯的審判、感化與執行，各類「特殊份子」的考管等，幾乎無所不包。下設保安處為政治偵防中心，以及軍法處負責政治犯（包括平民政治犯）的軍法審判。

(2)盧指控我參加叛亂組織，竟然成為我被判刑的唯一證據，我否認也沒用。

- ✓ 予以補償理由：原判決認定劉祥君參加叛亂組織，係依自首分子盧紹鎮之「片面證言為唯一證據，惟劉君始終否認，原判決並未予詳查敘明，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法律依據：刑訴第 156 條第一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二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5. 根據上述教師的解說，請學生完成紀錄單上的第三題，並邀請學生分享答案。教師亦可以 PPT 與學生確認紀錄單第三題的作答情況。

擬答：

「我不是軍人，竟然適用軍事審判，起訴審判我的機關都是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可用「2.人民不受軍事審判；3.審檢分立；8.法律位階」這三個概念加以說明。

「盧指控我參加叛亂組織，竟然成為我被判刑的唯一證據，我否認也沒用。」，可用「1.自白的證據力；4.無罪推定；舉證責任」這三個概念加以說明。

(三)教師小結：

釋字第 68 號是由本案主角劉祥君案而生。在接下來的課程中，我們將討論劉祥君案中的其他「二個竟然」的後續發展，這涉及到哪些刑事法的重要原則呢？

二、發展活動（25 分鐘）

(一)劉祥君案成為釋字第 68 號的起因

- 1.延續引起動機尚未討論的兩個竟然的法律爭議。教師以 PPT 呈現時間軸，說明劉祥君案的發展時序，一方面標示案情及判決的時間點，一方面對照所適用之法律。讓學生能聚焦在「犯罪行為時間點」、「判決所適用法律的立法時間點」及「判決的時間點」



圖 1-4 劉祥君案發展時間軸

學生分享3分鐘，教師小結2分鐘

學生能專心聆聽

教師講述與提問10分鐘

(1). 犯罪行為的時間點：劉祥君被指控在 1938 年於廣東梅縣白渡「賦梅學校」任教期間，經友人盧紹鎮的介紹而加入共匪組織「賦梅小組」。 (2). 適用法律立法之時間點：1949 年公布施行《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參加叛亂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判決的時間點：1952 年劉祥君遭國防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隨後經同機關起訴、審判。1953 年因「來台期間無為匪活動」減輕其刑，判處七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五年。 2. 教師僅口頭提問，以引發學生好奇： 以劉祥君被起訴與現代民主憲政的法律原則有何違背之處？ 3. 教師以 PPT 說明案件發展過程： 於是劉祥君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受理後認為是枉法判決而糾正國防部，國防部不甘示弱函覆主張合法判決。既然兩者主張不同，因此監察院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二)監察院與國防部的角力 1. 教師以 PPT 呈現監察院與國防部的主張內容，作為對照比較，建議可以請學生大聲念出。並請學生完成紀錄單第四題。 題目：劉祥君：「我被指控參加叛亂組織的行為是在 1938 年，軍法官竟然用 1949 年制定的《懲治叛亂條例》定我罪」、「只因我沒有自首，竟然就被認定從 1938 年到 1952 年『繼續』參加叛亂組織。」。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 監察院主張「劉祥君案<u>不應適用</u>《懲治叛亂條例》」的理由為何？ 擬答：根據罪刑法定的禁止溯及既往，法律不能處罰公布之前的舊行為，因此不應適用該法作為判決的依據。 (二) 國防部主張「劉祥君案<u>可適用</u>《懲治叛亂條例》」的理由為何？ 擬答：參加叛亂組織的行為有「持續性」，劉祥君自民國 27 年加入後，因沒有自首或聲明脫離，就認定為「繼續」參加，作為叛亂組織成員的狀態。因此可以適用該法作為判決的依據。 (三) 你比較支持監察院或是國防部的主張？為什麼？ 擬答：支持監察院：刑法早就明訂罪刑法定原則，因此參加叛亂組織的行為不應適用新法律。 支持國防部：基於國家安全的為由，況且國家早就給予被告自首的機會，是被告未盡義務，因此應該認定為繼續參加叛亂組織。 2. 學生完成後，請小組進行討論認為哪一方的主張比較合理。並將自己的答案寫在紀錄單最後一題，教師可抽點學生分享小組討論或紀錄單的結果。 3. 教師收束監察院與國防部的各自主張，分析兩者的歧異在於「『參加	小組討論與分享 10 分鐘	以組為單位，完成紀錄單第四題。
---	----------------------	------------------------

叛亂組織』的行為，是否有繼續性？」，作為接續第二節課的大法官會議討論實況的安排。 (三)第一節課總結(5分鐘) 1.首先，教師帶領學生回顧劉祥君案的「四個竟然」，從學生所學的法律概念檢驗，以凸顯劉祥君案的相關法律爭議。 2.其次，教師再次說明監察院與國防部對本案的觀點，以 PPT 呈現兩者的見解歧異在於「『參加叛亂組織』的行為，是否有繼續性？」。以下說明，請教師斟酌時間參用。 (1)監察院認為國防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的判決違背《刑法》前兩條之重要原則： A. 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認為國防部對於劉祥君於民國 27 年加入共黨組織的有罪判決，以 1949 年公布施行的《懲治叛亂條例》適用之，顯然違背其中的「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B. 第二條「從輕原則」：依據有利於被告的立場，認為 1947 年公布施行的《罪犯赦免減刑令》可適用於本案，然而審判機關卻不予以採用。 (2)國防部收到監察院糾正後，以下列觀點回覆： A. 認為參加叛亂組織的行為具有「繼續性」，已有司法院於 1932 年院字第 667 號解釋在案。 B. 劉祥君自始至終未聲明脫離叛亂組織，亦未向政府治安機關自首，所以認定其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就是仍在繼續狀態，依法應適用現行《懲治叛亂條例》論究 (3)上述兩機關的癥結點：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是否有「繼續性」？監察院認為該行為是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前，應遵守不溯及既往原則，況且在《罪犯赦免減刑令》公告後，應適用從輕原則；而國防部則認為該行為有繼續性，可用該法處之。 3.最後，教師可補充說明：監察院當時為民選機關，具民意正當性，在此案中扮演著制衡角色與功能。另外，按照當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聲請資格僅限中央或地方機關，人民並不具備聲請釋憲資格，反映了當時人民救濟權受限的情境。 4.課程預告：聲請釋憲後，下堂課將還原當時大法官們對於『繼續參加叛亂組織』的定義」的討論過程，並探討解釋文的後續影響。	總結 活動5 分鐘	
第二堂課 大法官們的想法都一樣嗎？ 一、準備活動(5分鐘) (一)課前準備： 1.學生須準備紙筆，手機或平板。 2.教師準備紙本資料：司法院大法官第 153 次審查會、第 154 次審查會、第 88 次大會之會議紀錄。（每組每一場會議各一份） 3.教師事先登入網路協作平台 padlet。（若無 padlet 帳號或權限，可用	準備 活動 5 分 鐘。	教師可 視情況 準備發 給學生

google classroom 代替) (二)引起動機 1.以搶答形式回顧前一堂課內容。 (1)劉祥君案由哪一個機關進行起訴與審判？ ➤ 國防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2)劉祥君以什麼理由被指控有罪？ ➤ 被友人盧紹鎮指控於 1938 年間參與叛亂組織。 (3)監察院釋憲的理由是什麼？ ➤ 該案適用的《懲治叛亂條例》於 1949 年才公布，違背刑法禁止溯及既往（從輕）原則。 2.教師簡要回顧第一堂課劉祥君的故事發展。 二、發展活動 (一)司法院釋字第 68 號簡要說明(5 分鐘) 1.教師簡要說明本案相關資訊： (1)解釋爭點：「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意涵？ 教師重複說明「繼續犯」之定義： 犯罪的結果不會因為犯罪行為一結束就達成，而是會持續進行。例如： ✓ 《刑法》第 302 條妨礙自由罪，只要妨礙自由的情況未解除，犯罪狀態就會一直繼續下去； ✓ 《刑法》第 306 條的侵入住居罪，只要侵入他人住宅而未離去，犯罪狀態也會一直繼續下去。 (2)本案由司法院長王寵惠擔任主席， 大法官胡伯岳、蘇希洵、王風雄、何蔚、徐步垣、曾劭勳、韓駿傑、蔡章麟作出本號解釋。	教師說明釋字第 68 號 5 分鐘	三份會議紀錄亦可不發，留做教師備課資料使用 學生能專心聆聽
---	--------------------------	---

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大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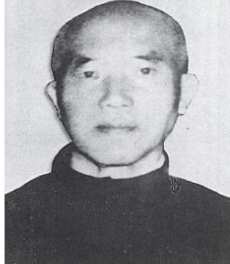
徐步垣 1952/04-1958/09 (自釋字第 3 號起) 	胡伯岳 1948/07-1958/09 (唯一完成第一屆任期者) 	王風雄 1952/04-1958/09 (自釋字第 3 號起) 
曾劭勳 1952/04-1958/09 (自釋字第 3 號起) 	何 蔚 1952/04-1958/09 (自釋字第 3 號起) 	蔡章麟 1952/04-1958/09 (自釋字第 3 號起) 
蘇希洵 1949/03-1958/09 (自釋字第 3 號起) 	韓駿傑 1952/04-1958/09 (自釋字第 3 號起) 	

圖 2-1：釋字第 68 號解釋的 8 位大法官/司法院歷屆大法官

(3) 本案審理期程：

1956 年 9 月 24 日收案→9 月 25 日分案→徐步垣大法官審查
 1956 年 10 月 26 日徐步垣大法官提出審查報告第 258 號
 1956 年 11 月 16 日審查會（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
 1956 年 11 月 21 日審查會（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
 1956 年 11 月 26 日大會（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通過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結案。

2. 教師說明本解釋文，摘要如下：

- (1) 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其他事實證明已脫離組織前，應認為係繼續參加。
 - (2) 如《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無法適用「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 (3) 《罪犯赦免減刑令》於 1946 年公布後之繼續犯，則不能援用該令加以赦免減刑。
- ✓ 教師可補充說明：「本解釋文要求曾參與『叛亂團體』者，須向政府自首或有證據證明自己已退出，否則則為『叛亂罪之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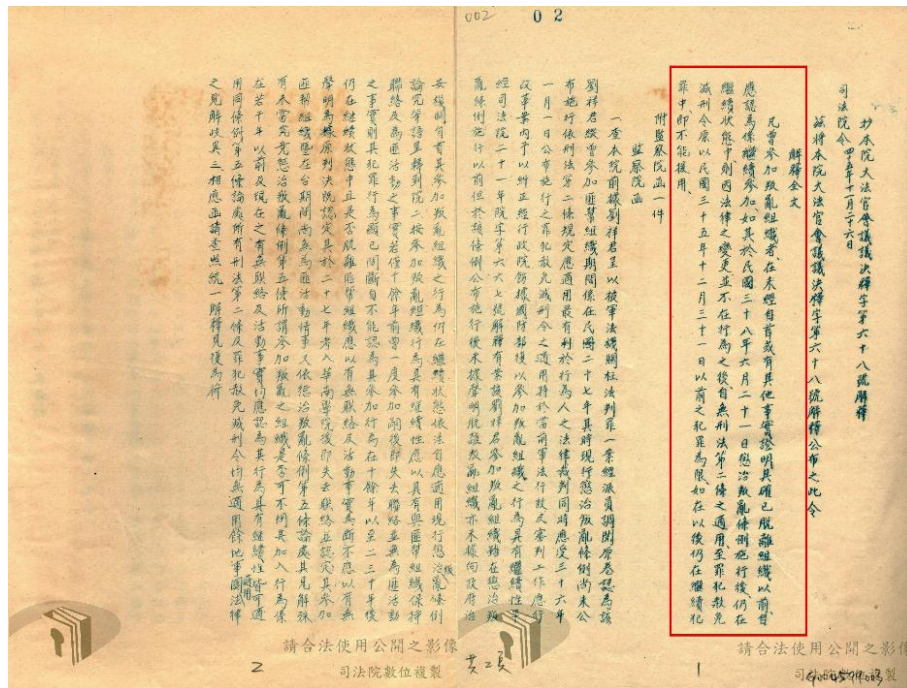


圖 2-2：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 68 號解釋抄本，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0F/0045/13-0-2/1/0001/002



圖 2-3：1956 年 11 月 27 日更生報 頭版

(二)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25 分鐘)

1.活動前準備：

- (1)各組學生派代表上前抽選一位大法官，並在抽到的大法官卡牌後方標示組別後交回給老師。
- (2)教師可依需求印製三次審查會資料文本(補充資料二)：「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與「大法官第 88 次大會」之發言紀錄，發放給各組上前領取，讓想看完完整會議紀錄的學生可以參閱。

教師提醒學生因為會議檔案紀錄潦

草，有些字難以辨識，故以□代替



圖 2-4：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案名：釋字第 68 號，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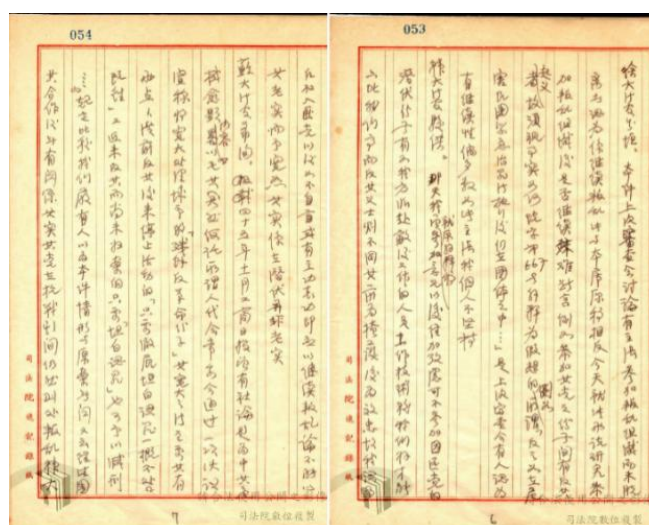


圖 2-5：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案名：釋字第 68 號，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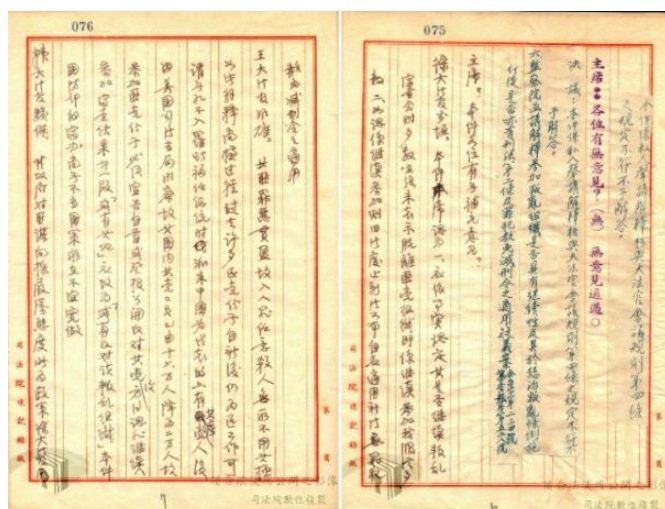


圖 2-6：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案名：釋字第 68 號，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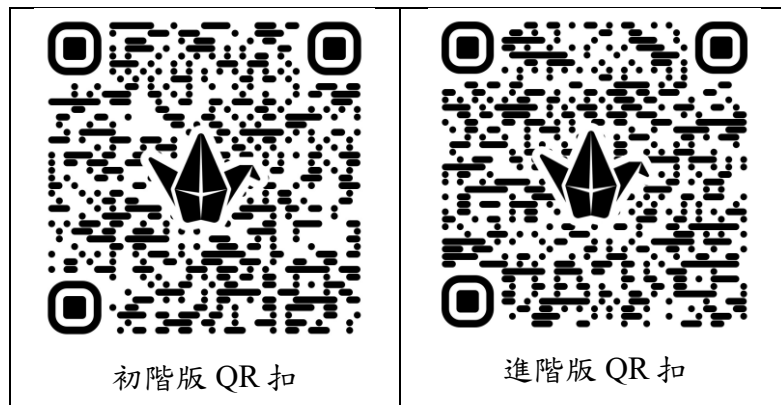
以各組
共編檔
案的內
容評比

學生

(3)考量到三份會議資料的訊息量大，怕學生來不及閱讀八位大法官在三份會議資料上的見解，故編撰 Padlet 雙份，分為有「初階版」與「進階版」供老師做選擇使用

2.課程操作：

(1)教師請學生掃描 QR 扣進入 Padlet 的沙盒畫面：「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找到你抽到的那位大法官的頁面(如附件二)



Padlet 沙盒模板複製說明：

請老師開啟右上角的三點「...」按下，找到  重製符號，按下之後即可看到右上角的重製鈕，按下重製鈕，就可以把初階版/進階版設計好的模板帶走使用。(進階版補充在附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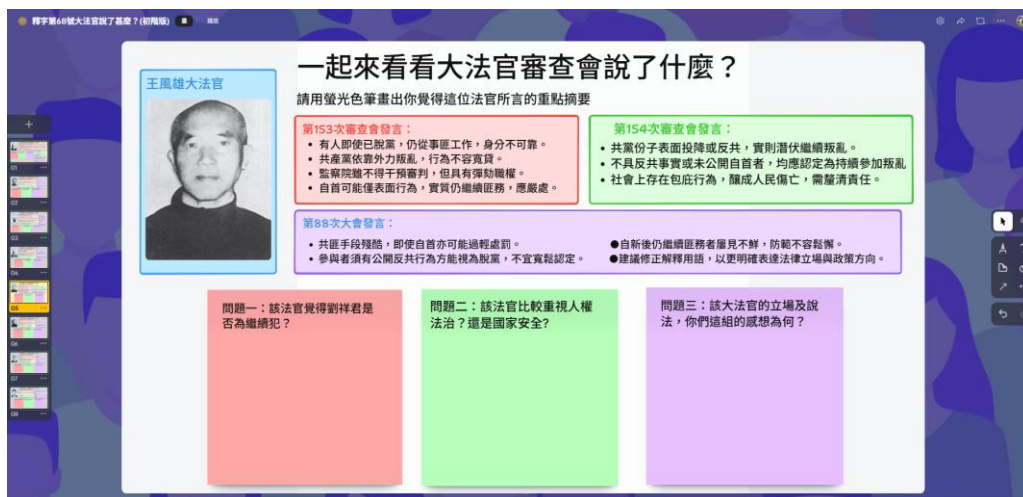


圖 2-7 沙盒頁面示意圖_目前呈現的是初階版的王風雄大法官

(2)教師進行操作說明：「在本解釋文公告前，參與審理的大法官們都有各自截然不同的立場，可透過資料整理，了解每位大法官的立場，並推測為何立場最終走向一致。」

(3)教師請學生透過閱讀你所抽到的那位大法官頁面的資料，於上面畫出代表其立場的關鍵字，並於討論時間內透過 Padlet 沙盒軟體同時完成以下事項撰寫，全班以組為單位，同組共編一份檔案，並在

討論抽中的大法官於三份會議紀錄中發言，並依沙盒上面的指示共編，共計約 25 分鐘。

分數。包括：正確性、完整性、論述內容是否充足。

學生能充分討論、完成提問及繪製作業

教學提醒：教師切勿刻意去引導學生朝

某一面
向思
考，讓
學生有
可以自
己思辨
的能力

Padlet 上的便利貼上撰寫看法：

問題一：該大法官認為類似劉祥君在尚未自首以及無證據推定退出的情況下，是否要當作「繼續參加叛亂組織」的繼續犯？

問題二：若以數字 1~5 來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請針對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填入 1~5 的其中一個數字。

問題三：針對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說說你們這組給這分數的依據為何？請用 100 字敘述說明

(4)範例：以初階版三位大法官操作為例

- ✓ 本次活動僅以三位大法官給四組抽選，讓學生討論的三位大法官分別為：徐步垣大法官、何蔚大法官、曾紹勳大法官。教師可依其需求決定是否八位大法官都使用，或是擇 3-4 位操作。
- ✓ 挑選大法官時，「重視人權法治」及「重視國家安全」兩種的大法官都要有，不要單偏某一種的。
- ✓ 教師也可以在黑板上繪製 1-5 分光譜，兩端分別為『重視人權保障』、『重視國家安全』，讓學生將該名大法官標示於光譜中，更有利活動總結時說明使用。



徐步垣大法官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摘要：

- 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與《戰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已廢止，依刑法第二條仍能處罰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的行為。
- 依23年上字第729號判例：若行為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則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民國22年修正為第三條）定罪，優先於普通刑法（舊）第103條第2項。
- 即使特別法廢止，依刑法第100條第2項仍可認定為預備行為。
- 該法第五條所稱「叛亂」包括陰謀。若因被迫加入匪黨後犯罪，稱其為「繼續叛亂」可能不妥。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摘要：

- 針對「參加叛亂組織後脫離者，是否仍屬繼續叛亂」具爭議，需視具體事實認定。
- 例如共黨成員中有反共起義者，不可一概而論。
- 司法院字第667號解釋難具參考性，但僅限假想情境，不宜普遍套用。
- 上次會議有主張具有「繼續性」，但若多數認為應依事實判斷，本席表示不堅持原見。

第88次大會發言摘要：

- 是否屬「繼續叛亂」須視個案認定，多數認為未脫離匪黨組織者即為繼續參加，本席表示同意。
- 若認定為「繼續參加叛亂組織」，即使舊法廢止，亦應適用新法。
- 同時得依赦免或減刑令辦理，從寬處理罪責。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圖 2-8 徐步垣大法官三次審查發言摘要

徐步垣大法官擬答：(以下是畫線關鍵字部分，僅作參考)

〈大法官第 153 審查會〉

- ◆該法第五條所稱「叛亂」包括陰謀。若因被迫加入匪黨後犯罪，稱其為「繼續叛亂」可能不妥。

〈大法官第 154 審查會〉

- ◆上次會議有主張具有「繼續性」，但若多數認為應依事實判斷，本席表示不堅持原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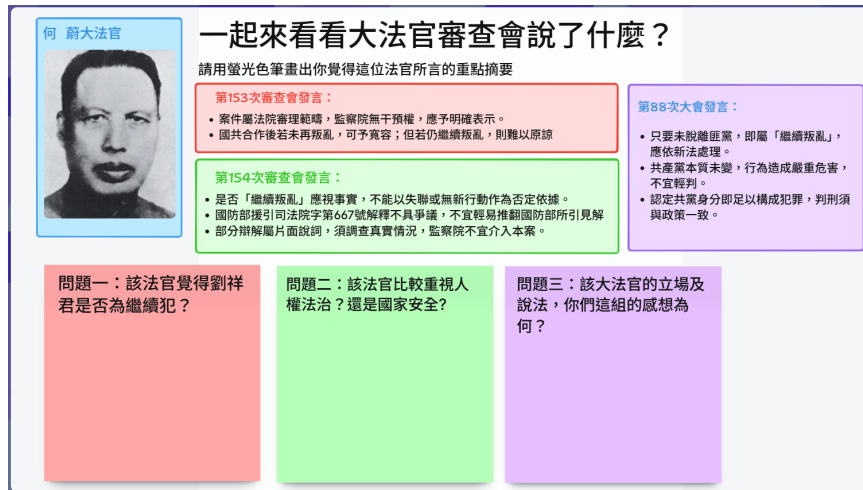
〈大法官第 88 大會〉

◆是否屬「繼續叛亂」須視個案認定，多數認為未脫離匪黨組織者即為繼續參加，本席表示同意

問題一：不認為是繼續犯，但若大多數的人都認為是，那服膺多數決定

問題二：2.5 分（介於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之間）

問題三：三次會議聚焦國家安全，強調即使法律廢止仍追究預備叛亂，對未脫黨者預設危險性，主張從嚴解釋條文，雖有少數人權取向聲音，但主流仍偏向防範叛亂與治安維持，整體立場屬中間偏國家安全。



何 蔚大法官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 案件屬法院審理範疇，監察院無干預權，應予明確表示。
- 國共合作後若未再叛亂，可予寬容；但若仍繼續叛亂，則難以原諒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 是否「繼續叛亂」應視事實，不能以失聯或無新行動作為否定依據。
- 國防部援引司法院字第667號解釋不具爭議，不宜輕易推翻國防部所引見解
- 部分辯解屬片面說詞，須調查真實情況，監察院不宜介入本案。

第88次大會發言：

- 只要未脫離匪黨，即屬「繼續叛亂」，應依新法處理。
- 共產黨本質未變，行為造成嚴重危害，不宜輕判。
- 認定共黨身分即足以構成犯罪，判刑須與政策一致。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圖 2-9 何蔚大法官三次審查發言摘要

何蔚大法官擬答：(以下是畫線關鍵字部分，僅作參考)

〈大法官第 153 審查會〉

◆國共合作以後不叛亂當有可原諒，現在仍在繼續叛亂

〈大法官第 154 審查會〉

◆國防部援引司法院字第 667 號解釋不具爭議，不宜輕易推翻國防部所引見解

◆部分辯解屬片面說詞，須調查真實情況，監察院不宜介入本案

〈大法官第 88 大會〉

◆共產黨本質未變，行為造成嚴重危害，不宜輕判。

◆認定共黨身分即足以構成犯罪，判刑須與政策一致

問題一：認為是繼續犯

問題二：1.5 分比較重視國家安全

問題三：三次紀錄展現高度戒備、防範匪諜與穩定政權為核心，對未脫黨或未公開自首者認定具危險性，法律解釋配合國策，少數人權主張未形成主流，整體偏向國家安全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曾紹勳大法官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 是否屬「繼續叛亂」為事實問題，若行為發生於《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則不適用刑法第二條。
- 院字第677號解釋具抽象拘束性，所指為「仍在團體中」之情形。
- 院字第667號解釋與監察院來文均設有條件，值得審慎考量。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 爭點集中於原文第一段，第二段內容無疑義。
- 如採納第一段見解，則可不保留第二段。

第88次大會發言：

- 原解釋草案視為事實問題，多數大法官主張修正。
- 判斷「繼續叛亂」應依具體事實，不宜武斷推論。
- 比喻指出：「開槍不一定是殺人」，法理認定須審慎。
- 雖嚴格解釋可促使自首，但未必有效。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圖 2-10 曾紹勳大法官三次審查會發言摘要

曾紹勳大法官擬答：(以下是畫線關鍵字部分，僅作參考)

〈大法官第 153 審查會〉

- ◆是否屬「繼續叛亂」為事實問題，若行為發生於《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則不適用刑法第二條院字第 677 號解釋該解釋雖抽象認為有拘束性
- ◆院字第 667 號解釋與監察院來文均設有條件，值得審慎考量

〈大法官第 154 審查會〉

- ◆爭點集中於原文第一段，第二段內容無疑義。

〈大法官第 88 大會〉

- ◆原解釋草案視為事實問題，多數大法官主張修正。
- ◆判斷「繼續叛亂」應依具體事實，不宜武斷推論

問題一：不認為是繼續犯

問題二：3.5 分（較重視人權法治，但仍保留部分安全考量）

問題三：三次紀錄中可看出其強調由法院依事實與證據判斷是否叛亂，重視程序正義與個案審理，對法律解釋採審慎態度，避免推定罪責，相對具有人權保障意識

(5)教師於學生討論前，可引導學生整理資料的方向：

- 該名大法官認為劉祥君的狀況，是否仍屬於「繼續參加」叛亂組織？還是沒先向國家自首就當作「繼續參加」？
- 該名大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 承上題，該大法官認為的「人權法治」或「國家安全」的定義為何？有什麼標準？

(6)教師指示各組在討論完畢撰寫結束後，請各組派代表分享

(7)各組共編完畢後，教師透過投影幕呈現 Padlet 沙盒撰寫結果，一一檢視各組的內容。並邀請各組向全班說明。

例如：可解釋，此大法官對於人權法治或國家安全的看法是什麼？

3.教師歸納總結：

「本案中，大法官在人權法治與國家安全兩派當中壁壘分明。但基於非常時期『反共復國、保衛台灣』國家安全之國策需求，最終仍從寬認定叛亂罪繼續犯的標準。不過這個『國家安全』如何定義？是保護誰的安全？

(三) 本釋字的餘波蕩漾（5分鐘）

1.教師說明：「本釋字將未經證實有繼續參與叛亂組織者，僅因其未自首即可視為繼續參與，因而規避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擴大處罰的範圍，導致日後許多無辜民眾莫名其妙被冠上『叛亂』的帽子。

2.後續的釋字 80 號與 129 號，也為軍審機關大開『懲治匪諜』方便之門。」

➤ 【釋字第 80 號】在戒嚴地域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由何機關認定？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261>

➤ 【釋字第 129 號】滿 14 歲前已參加叛亂組織之人之刑責？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310>

(四) 遲來的正義：（5分鐘）

1.教師說明：在 2003 年，大法官公告釋字第 556 號與 567 號，廢除釋字 68、129 號關於「繼續犯之定義、舉證責任在被告」等事項。

2.教師補充說明『繼續犯』之定義：

建議說明此概念之法律適用相關之地方，會影響罪刑法定(刑 2：

「行為後法律變更」)和追訴權時效(刑 80II：「行為終了」)之認定；前者於行為繼續狀態結束後，才算「行為後」；後者於行為繼續狀態結束後，才算「行為終了」

【釋字第 556 號】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涵？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37>

➤ 說明：釋字第 556 號即更正釋第 68 號：「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換言之，是否繼續參與組織是事實認定問題而非透過法律解釋來產生「『自應認為』＝視為」之效果，且應由檢察官來負責舉出證據，而非端視被告是否有自首來認定其是否繼續參與組織，且如此「視為」更是違背刑事訴訟法的無罪推定原則，未給予當事人說明機會即認定其犯罪行為繼續中，反而讓其來舉證是否經過自首，才能推翻其行為之繼續的有罪推定。

【釋字第 567 號】預防匪諜再犯辦法管制之規定違憲？

學生能
勇於表
達及分
享

5 分
鐘

- 說明：釋字第 567 號更直言「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簡言之，**不可以國家安全之名，來侵犯人性尊嚴。**

3.教師從本案引出轉型正義的意涵：

- (1)反省與匡正國家在威權時期不法與不義的過程。
- (2)從釋字第 556 號與 567 號中，匡正了早期軍法與司法體系對於人性尊嚴與法律原則的忽視。
- (3)從反省與檢討中，建立社會中彼此的互信。

三、總結活動(5 分鐘)

(一) 關於釋字 68 號的制衡微光

1.教師提問：

- (1)本次的大法官解釋案，牽涉到過去刑事法規所學到的哪些概念？

➤ 學生可回答出正確答案：

擬答：罪刑法定主義-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法律的解釋與適用、繼續犯的擴大解釋、舉證責任在何方。

- (2)請同學思考：從八個大法官討論中所產出的釋字 68 號，是否是真的基於國家安全所做的考量？還是藉國家安全之名，行威權統治之實？

擬答：當時大法官可能以國家安全為目的，認為此類型的案件符合繼續犯的意涵。不過現代的角度而言，其作法是以威權統治的手段遂行國家安全之目的。

2.制衡微光：

教師說明：「**釋字 68 號最終是 8 位大法官一致通過，無反對意見。**

但在釋字 129 號就產生出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不僅如此，釋字 68 號釋憲過程，監察院與部分大法官仍站在人權法治的角度審視本案。換言之，自由民主憲政價值在立憲之初即有之產物，而『**轉型正義是以過去的正義清理過去的不正義**，威權統治政權過去侵害人權的行為是在當時即為不法。威權統治時國家不法行為之所以不法，即在它違反當時已經存在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基準。』（引自《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總論之結論，頁 30）。」

(二) 關於劉祥君的轉型正義

除了補償金補償劉祥君以外，國家亦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舉辦的「平復司法不法之第二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中，抹除了劉祥君有罪的論點，平復了司法對其的不公不義，恢復了劉祥君的名譽。

5 分鐘

1212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73 號	監視案	保安處分之宣告
1213	張丁有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73 號	監視案	保安處分之宣告
1214	潘守仁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125 號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1215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125 號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1216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125 號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1217	潘一基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125 號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1218	林福祥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125 號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1219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125 號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1220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125 號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1221	何振興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27 號	監視案	保安處分之宣告
1222	李連生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27 號	監視案	保安處分之宣告
1223	林福祥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27 號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1224	王博卿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2 號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監視以非法之方法竊獲政府財產之宣告
1225	劉祥君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31 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參加叛亂之組織
1226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31 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參加叛亂之組織
1227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34 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參加叛亂之組織
1228	黃茂興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34 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參加叛亂之組織
1229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34 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參加叛亂之組織
1230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34 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參加叛亂之組織
1231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34 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參加叛亂之組織
1232	吳成亨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2)警二字第 34 號	參加叛亂之組織	參加叛亂之組織

圖 2-1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撤銷有罪判決公告名單

(三) 課程預告：

下堂課我們將從釋字第68號解釋到司法院釋字第556號解釋，跟大家討論刑事法原則與人權保障

第三堂課 從釋字第 68 號解釋到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 --刑事法原則與人權保障的對話

一、準備活動

(1) 課前準備：(1 分鐘)

- 1.教師提問確認學生上節課所學相關知識是否都清楚？
(如果尚有不清楚，可在發展活動時，適時補充)
- 2.請同學準備高中公民第二冊有關刑法與生活章節之課本

二、發展活動

(一) 再探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視學生學習需求簡短做 2 分鐘前情提要)

接續上節課【釋字第 68 號解釋】關於刑法與刑事偵查可能之影響補充說明：關於司法院大法官中關於懲治盜匪的認定以及未自首視同繼續參加的事實認定。

2.本案爭點『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意涵？

(1)老師可自行斟酌必要性決定是否須透過 PPT 做說明「繼續犯：

A.根據軍法審判的原判決，既然認定劉祥君於 1938 年考入華南學院後，即與共產黨失去聯絡，並且於其參加共黨組織暨在臺期間，尚無「為匪活動」情事，卻又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論處，其見解殊有未當。但因監察院之見解，與行政

公民課本
法律章節
1 分鐘

釋字第 68 號及相關法律觀念複習 2 分鐘

學生能專心聆聽

院、國防部歧異，因而聲請大法官進行統一解釋。 B.釋字第 68 號主要爭點 (A)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 1949 年 6 月 21 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 (B)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 194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其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叛亂罪之繼續犯即非已首犯而是長達一段時間凡是被指控參加過叛亂組織者，但時間在 1946 年 6 月 21 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以前者，只要未曾自首，或是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實已經脫離組織，軍事法庭原則上就依據本號解釋有關「繼續犯」的見解，認定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中，而依《懲治叛亂條例》論處。 (二)從法律層面思辨來探討劉祥君案 (若學生熟悉 1-2 堂課內容，則可直接切至此處開始進行發展活動) 1.教學活動理念： (1)每位同學都能充分藉由發表看法來參與課程並發表自身意見以強化人權保障的重要性。 (2)藉由使用儘量普及性的設計課程活動，藉由簡化活動流程使操作性增強，讓每位教師能操作順暢。 (3)避免學生學習負向概念(即負學習)儘量都以正向人權保護的原則為學習內容。 2.教師做教學活動簡介 (3 分鐘) 將分組討論精神告知全體同學以便參與學生能理解以下課程活動的進行以及自己應盡得表達義務，以利藉由釋字 68 號延伸學習刑事訴訟法刑法作為公法，應扮演人權保障的精神，與司法獨立性的概念，更重要的事當作為人權保障的釋憲制度失去功能時，對於人權侵害的危機等概念。 (1) 將全班學生分為四個小組，並使參與討論的每組成員進行討論並指定一位「組長」介紹給其他組員。為了使每位同學都有發言的機會，每一位同學都必須有一定程度的正式發表。討論可以在各同學之間同時進行。除了聽與說以外，討論者亦被鼓勵在桌子上所設置的留言板表達自己的意思，以方便後來的討論者了解之前的討論內容。 (3)一開始的討論問題是定好的，但其討論結果並不是事先商討決定的，集體討論可以改變討論者的觀念並且促進集體意識和集體行動的形成。 3.討論進行：(每組可討論 15 分鐘) (1)分組說明： A. 將全班30位同學分成四組，每組7-8位同學，其中老師指派或自	老師做教學活動簡介 3 分鐘	學生能專心地聆聽教師說明操作流程
---	-----------------------	-------------------------

願選出一位組長。所以建議教師可以於下課時間先應將課桌椅活動排列成四組每組7-8個位置。 B. 老師會發放給各組長一張 A3 的大紙，供組長分類並整理所有各桌次的組員討論的重點，另外也須提供浮貼紙，讓所有組次的成員可以留下一句話表達自己的想法，同時老師方便同學能聚焦討論的重點，也會發送學習單，學習單課後再收回即可。 (2)操作步驟： A. 介紹四組主題：老師須先向全體學生介紹四主題具體內涵，並藉由連結第一堂課的教學內容進行延伸 B. 全程開放使用手機：若有需要使用搜尋事項可以進行上網查找，以避免討論的僵固性與失去創造新觀點的可能性 C. 說明加分或評分機制：學習單是成員每一位同學需要填寫的以利於發表意見以及建立思考脈絡，等到課程完必須繳回教師批改作為分數評比計算的依據。每一位同學都必須留下自己的意見，教師將以是否留言以及是否符合討論議題進行給分 D. 每一位同學帶著這份學習單進行討論，可以依據手上的學習單作為思考方向但不以此為限，但仍需在浮貼紙上記錄一句話，方便組長整理以利活動後的分享 E. 請教師強調並非有正確答案，不會進行實質內容審查。 (3)第一至四組的討論內涵介紹如下： 【第一組】受政治干預的司法（憲法第 80 條） A. 說明：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劉祥君案的審理，若受到當時黨國政治勢力的影響，而違反法律的原理與原則來裁判，是否違反憲法第 80 條的司法獨立原則？(戒嚴時期進行政治犯的審判可能會受到何種外在壓力。) B. 探究問題： 軍事法院在戒嚴時期，若以現今法治角度思考可能做出的判決有失公正，而你覺得在戒嚴時期，法官會面臨哪些壓力呢？ 擬答：法官會擔心自己的判決會讓上級不滿意而且會讓自己冠上同情匪諜的罪名 C. 討論並記錄的提問： (A) 司法有哪些制度性的保障能讓法官保持獨立？ 擬答：身分的獨立性很重要，如果有上命下從的義務恐怕很難中立 (B) 戒嚴時期政治力如何可能影響審判？ 擬答：戒嚴時期中的軍法官可能揣摩上意也怕如果輕判政治犯會讓自己陷入同情匪諜的嫌疑 (C) 你認為現代司法是否更獨立了？	每一組討論的時間為 15 分鐘	
--	------------------------	--

擬答：戒嚴過後盡如司法改革目前司法相較之前應該有獨立些

教師穿梭在各組織間聆聽學生操作是否有困難，並及時給予協助

【第二組】罪刑法定原則（刑法第 1 條）

A.說明：刑法第 1 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劉祥君被舉報年輕時在大陸曾參與共產黨組織，當時並未公布《懲治叛亂條例》，後來審理該案的軍事審判機關，認為「但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未據聲明脫離叛亂組織，亦未據向政府治安機關自首，其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仍在繼續狀態」，因此判劉祥君有罪，惟如此的裁判，是否有違反刑法第 1 條之罪刑法定主義？刑法第 1 條規定之目的為何？

B.探究問題：

劉祥君被以《懲治叛亂條例》處罰，但當他參與行為時，這條法律尚未公布。這樣的判決合理嗎？為何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擬答：行為當下如果沒有法律處罰不應該溯及既往的處罰，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C.討論並記錄的提問：

(A) 什麼是罪刑法定原則？它的重要性？

擬答：行為之處罰應該要以行為當時有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制 可以保障人權

(B) 如果法律公布後再回溯處罰，是否公平？

擬答：不公平，因為行為當下並不知道自己當下的行為會受到處罰

(C) 你覺得這樣的案例可能在今天發生嗎？

擬答：不會因為刑法規定是確實能落實且司法的解釋會保障人權

【第三組】無罪推定與證據原則（刑訴法第 154 條）

A.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 2 項)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劉祥君被舉報年輕時在大陸曾參與共產黨組織，當時並未公布《懲治叛亂條例》，後來審理該案的軍事審判機關，認為「但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未據聲明脫離叛亂組織，亦未據向政府治安機關自首，其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仍在繼續狀態」，因此判劉祥君有罪。請問如此的判決，沒有提出證據來證明劉祥君是否仍繼續參與叛亂組織，僅因為其沒有自首或聲明脫離該組織，即認為其繼續參與，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之規定(第 1 項)無罪推定主義與(第 2 項)證據裁判主義？

B.探究問題：

請你從劉祥君的立場或處境出發來思考，在沒有證據證明劉祥君仍參與組織，只因沒自首就被判有罪，這樣的判決合理或不合

理？而現今法治社會中，為何刑事訴訟法要確立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檢方負舉證責任(或不自證己罪)的原則？

擬答：不合理 司法應該要證明而非被告要以自己自首作為反證

C.討論並記錄的提問：

(A) 無罪推定為什麼重要？

擬答：舉證責任是國家刑罰權發動的義務 而且自己要證明自己沒有做的事是很困難的

(B) 判決應依據什麼？證據？推測？

擬答：判決所應該依據的證據且應該要以檢察官作為舉證責任的負擔者

(C) 有罪推定在現代社會可接受嗎？

擬答：法治社會中舉證責任在於國家並非被告 所以不會接受有罪推定

【第四組】釋字 68 號 vs. 556 號：法律解釋的轉變

A.說明：請閱讀釋字第 556 號解釋文之節錄：「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狀態。」和釋字第 68 號：「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与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並討論這兩號解釋文，就是否仍繼續參加組織之活動，有何立場之不同？大法官為何在釋字第 556 號變更釋字第 68 號的解釋？

B.探究問題：

釋字第 68 號強調「未自首直接視為繼續參加組織」，而 556 號則認為司法判斷仍需要要看實際事實不能以自己未自首而直接推定繼續參加。你認為哪種解釋比較合理？為什麼後來需要改變？

擬答：釋字 556 號比較有道理因為未主動自首直接視為繼續參加的樣的邏輯把自首視為義務義務在舉證責任上是以推定的方式取代直接證明 顯然是有違背依證據判斷的原則 因為轉型正義時代中不能再以如此草率方式定罪

C.討論並記錄的提問：

(A) 哪一號解釋更符合人權保障？

擬答：釋字 556 號因為釋字 68 號違反人權與刑事訴訟法的諸多原理在司法上的轉型正義即以釋字 556 號宣布 68 號停止適用

(B) 為何法律解釋會隨時代變化？

擬答：因為每個時代都有當代的需求和人權觀 但是人權的保障在司法解釋是最基本的原則

(C) 法律是否應該永遠不變？為什麼？

擬答：否，因為時代會變遷所有才需要立法委員一因應當代

學生
分組

需求負責修法和法

(4)請組長與其中一人共同上前說明各組討論的重點摘要

A.請組長將所有桌上的討論單，分類為統一種觀點或者大標題，並進行整理分類

B.請各組派員利用 4 分鐘進行回饋分享(共計 16 分)

4.老師做結論 (2 分鐘) (即引導同學對於第四組內容的再提醒)

(1)老師應對於釋字 68 號與釋字 556 號解釋的變革進行說明，並對於轉型正義的理念進行反饋

(2)最後的 QA 時間與隨機找一位同學分享心得。(確認同學學習狀況)

(3)課後在將活動過程中學生的桌版留言彙整成心智圖之展現。

各校教師可以針對學生的學習進行心得撰寫或者繪製心智圖，做為往後課程的延伸基礎。

三、總結活動：(8 分)

(一)教師依需求，請同學回憶第一節課關於劉祥君補償金申請案：

老師用 PPT 呈現轉型正義補償措施下當時劉祥君冤獄賠償的史料，並且說明如何針對當時的壓迫與傷害進行匡正正義下的補償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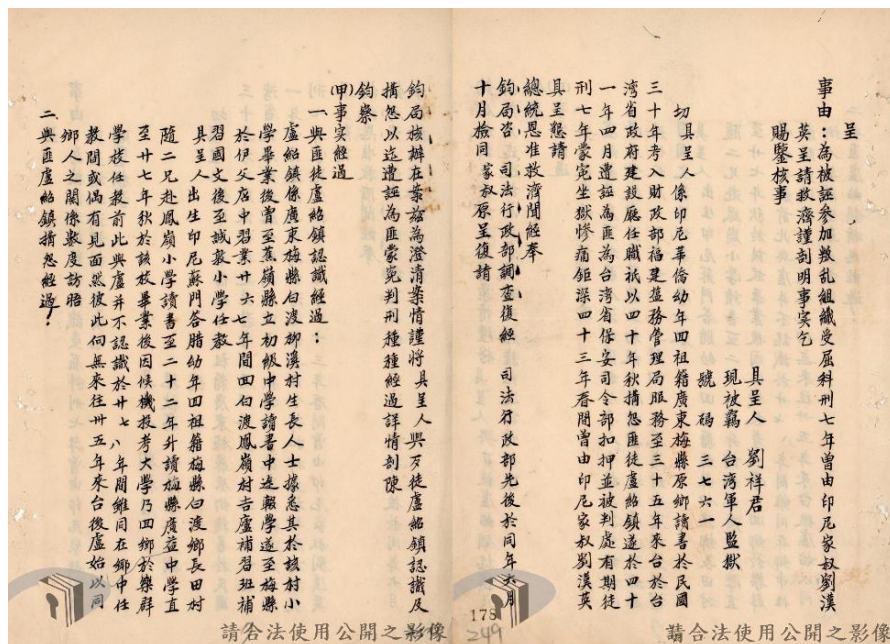


圖 3-1：劉祥君舉證檔案，案名：參加叛亂組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39/1571/2320/0007 (附件五)

上台
分享
討論
成果
每組
約四
分鐘
共計
16分
鐘

老師
針對
釋字
68與
556號
解釋
文比
較2分
鐘

教師
總結
8分
鐘

各組桌
長清楚
說明操
作感受

會金基償補 亂叛當不期時嚴戒 人法團財									
位單辦承	人請申	者判裁受	由案號案	補償案件卷宗					
法律處	劉陳雙	劉祥君	申請補償金	88年度	字	0000775			
人辦承	黃秀菊			別股	己				
歸檔	結案	收案	形情案結	審核	會審小組	意見書			
91年1月26日	90年12月17日	88年7月15日	☐ 簽結 ☐ 程序駁回 ☐ 不予補償 ☒ 予以補償	90年11月17日	90年5月15日	90年6月20日			

圖 3-2 劉祥君補償金申請案

1. 案件摘要：

本案為 03775 申請補償金卷冊。受裁判者劉祥君（1921-1998），又名為劉雲梅，廣東梅人。依(42)審三字第 31 號判決書，案發時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科員，劉祥君曾在廣東梅縣白渡鄉，經盧紹鎮吸收加入匪白渡支部，嗣與匪幫失去聯絡，在臺期間亦無為匪活動，但未據向政府自首。1952 年 4 月 15 日被羈押。1953 年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 7 年。1959 年 4 月 14 日刑期結束，4 月 15 日開釋。

2. 03775 申請案於 1999 年 7 月 15 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2001 年 11 月 17 日經第 2 屆第 13 次董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原判決認定劉祥君參加叛亂組織，係依自首分子盧紹鎮之片面證言為唯一證據，惟劉君始終否認，原判決並未予詳查敘明，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二) 遲來的轉型正義-大法官釋憲(亦可省略第一段，從這部分開始)

用圖表帶學生再回憶相關法律公告與大法官釋憲文漢劉祥君案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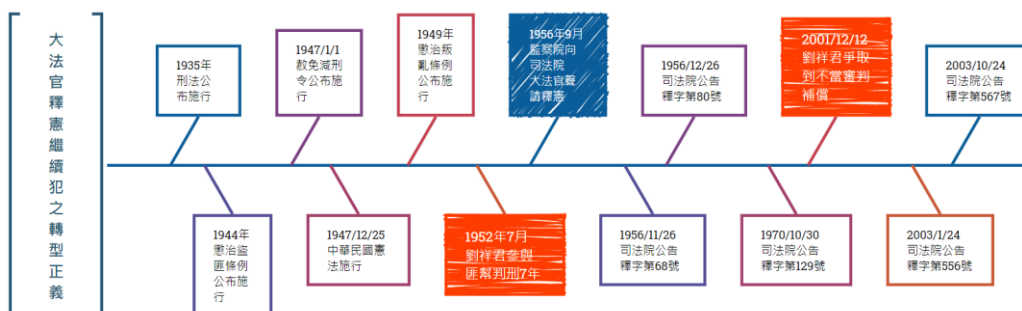


圖 3-3 相關法律公告與大法官釋憲文年表

(三)什麼是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是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壓迫而導致的社會（政治的、族群的、或種族的）分裂，所做的善後工作。這些工作包括：

- 1.對遭受政治迫害的人給予正義。被沒收的財產必須歸還；遭受肉體、自由和生命損失的人或其家屬，必須加以賠償。
- 2.對從事政治迫害的人，必須在法律上或道德上予以追究。
- 3.對過去政治迫害的真相和歷史，必須完整地加以呈現。

(四)至目前為止，台灣在轉型正義方面有哪些成就？

1.台灣在轉型正義的工作上比較大的成就是對受害者的補償。

(1)之前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負責這項工作。

(2)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通過後，則由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負責



圖 3-4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https://www.rff.org.tw/>

2.回復基金會為推動轉型正義工作，辦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侵害其「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返還或賠償被剝奪之財產所有權」、「回復其名譽權利回復」以及其他事項。

3.截至 2025 年 3 月底為止，權利回復基金會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受害者申請處理的數量有：

(1)**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申請案**，累計共受理 2,374 件，其中 2,097 件獲得賠償、另有 57 件撤回申請、51 件因申請人不符資格或其他要件而駁回。

(2)**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截至上月底累計受理 3,351 件，現已通過 3,035 件；獲核發證書者，可持該證書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受害者戶籍資料加註名譽回復記事。

(3)**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案件**，已受理 286 件、其中 22 件已通過賠償，另有 46 件撤回申請、160 件駁回，駁回案件多為判決未宣告沒收，或雖有宣告沒收但後經國防部准免沒收等，依現有資料亦查無財產因國家不法行為遭剝奪情事。

4.通過之財產案件中，有受害者時任軍職，因涉知匪不報罪嫌造判處死刑並查封全部財產，經基金會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其被沒收之財產因已滅失致無法返還，故以金錢方式賠償予受害者後代家

屬。 5.多起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侵害社會各階層人士之案例，如有被害者時任醫師，遭羅織內亂罪逮捕羈押、亦有女性被害者時為高中學生，卻遭無故逮捕，家人亦連帶遭不當刑求；此外，更有警察身分之被害者因拒絕參與鎮暴行動而遭通緝。此類案件凸顯威權統治對社會菁英及民眾所造成之深遠影響，現以金錢賠償方式回復被害者及其後代應有之權利。 (五)教師最後結尾提問：(2 分鐘) 請學生思考一下，從劉祥君案例,在台灣進行轉型正義的工程中,作為現代公民的我們,還可以做那些努力呢? 擬答： 1.深化歷史認識與教育，舉備讀書會、講座，探究歷史真相 2.對於政府在轉型正義上的作為提出建設性批評與建議 3.支持揭露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的立法與政策 4.監督司法制度是否落實公平審判與人權保障 5.支持受害者家屬的發聲與平反訴求 6.反對任何形式的政治迫害與濫權行為		學生能積極回答老師提問
參考資料： 書籍： 1. 林建志、林春元與徐偉群（2021 年）。《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台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 陳進金、陳翠蓮與蘇慶軒（2021 年）。《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台北：春山出版社。 檔案： 1. 釋字第 68 號：「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意涵? 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 2.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案名：釋字第 68 號，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 3.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案名：釋字第 68 號，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 4.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案名：釋字第 68 號，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4 5.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 68 號解釋抄本，檔管理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2 6. 劉祥君起訴書，案名：參加叛亂組織案，檔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39/1571/2320/0007 7. 劉祥君舉證，案名：參加叛亂組織案，檔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39/1571/2320/0007 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撤銷有罪判決公告，檔管理局藏，檔號：AA65000000A/0107/600/001/0002/005 網頁：		

1. 台灣名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何謂轉型正義
<https://taiwantrc.org/transitional-justice/>
2.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5%8D%B1%E5%AE%B3%E6%B0%91%E5%9C%8B%E7%B7%8A%E6%80%A5%E6%B2%BB%E7%BD%AA%E6%B3%95%\(%E6%B0%91%E5%9C%8B20%E5%B9%B4\)](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5%8D%B1%E5%AE%B3%E6%B0%91%E5%9C%8B%E7%B7%8A%E6%80%A5%E6%B2%BB%E7%BD%AA%E6%B3%95%(%E6%B0%91%E5%9C%8B20%E5%B9%B4))
3. 《罪犯赦免減刑令》，國家人權記憶庫
<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29?MenuNode=13>
4. 司法院院字 667 號解釋文，維基文庫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5%8F%B8%E6%B3%95%E9%99%A2%E9%99%A2%E5%AD%97%E7%AC%AC667%E8%99%9F%E8%A7%A3%E9%87%8B>
5. 歷任大法官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9>
6. 什麼是「無罪推定原則」？
<https://ild.judicial.gov.tw/tw/cp-7588-217874-eb122-321.html#:~:text=%E3%80%8C%E7%84%A1%E7%BD%AA%E6%8E%A8%E5%AE%9A%E5%8E%9F%E5%89%87%E3%80%8D%E6%98%AF%E5%9C%8B%E9%9A%9B,%E6%8E%A8%E5%AE%9A%E4%BB%96%E6%98%AF%E7%84%A1%E7%BD%AA%E7%9A%84%E3%80%82>
7. 釋字第 80 號：在戒嚴地域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由何機關認定？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261>
8. 釋字第 129 號：滿 14 歲前已參加叛亂組織之人之刑責？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310>
9. 釋字第 556 號：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涵？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37>
10. 釋字第 567 號：預防匪諜再犯辦法管制之規定違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48>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1 年度聲再字第 239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2002 年 12 月 04 日，<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12. 1956 年 11 月 27 日更生報 頭版
<https://das.nlpi.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TIvtxM/record?r1=80&h1=4>
13. 無罪推定原則 -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7%A0%E7%BD%AA%E6%8E%A8%E5%AE%9A%E5%8E%9F%E5%88%99>
14.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https://www.rff.org.tw/>
15.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335>
16. 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8/ch01/type7/gov01/num2/Eg.htm
17. 劉祥君補償金申請案
<https://hras.nhrm.gov.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10063EemA=uh>
18. 國家人權記憶庫-劉祥君
<https://memory.nhrm.gov.tw/FullSearch/FullSearch/ActionDispatch>
19. 行政院公報，第 024 卷，第 234 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145A 號
<https://www.ey.gov.tw/File/460CC59416B7BAD0/fae78251-81c7-4727-a7ba-e199e42fab6f?A=C>

【第一節課「釋字第 68 號背後的生命故事」使用附件】：

附件一：

第一節課「釋字第 68 號背後的生命故事」分組討論紀錄單

小組：_____ 組長姓名及座號：

組員姓名及座號：

一、從劉祥君的案卡資訊，回答以下問題：
(一) 劉祥君是誰？(籍貫、職業、年齡)
(二) 劉祥君為什麼會被判刑(罪名是甚麼？被判多久？)
(三) 劉祥君的案件，由哪個機關起訴？由哪個機關審判？

二、從劉祥君的申請補償金資訊，回答以下問題：
(一) 劉祥君的補償金申請案(申請時間？向哪個單位提出？)
(二) 劉祥君的補償金申請，為什麼不是由他本人提出？
(三) 劉祥君通過補償申請的意義為何？

三、以下「兩個竟然」有哪裡不對勁？你會用公民課所學的哪些法律概念加以說明。
() 我不是軍人，竟然適用軍事審判，起訴審判我的機關都是「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 盧指控我參加叛亂組織，竟然成為我被判刑的唯一證據，我否認也沒用。

法律概念：

- 1.自白的證據力；2.人民不受軍事審判；3.審檢分立；4.無罪推定；
- 5.禁止溯及既往；6.罪疑惟輕；7.舉證責任；8.法律位階。

說明：

四、劉祥君：

「我被指控參加叛亂組織的行為是在民國 27 年，軍法官竟然用民國 38 年制定的《懲治叛亂條例》定我罪」、

「只因我沒有自首，竟然就被認定從民國 27 年到 41 年『繼續』參加叛亂組織。」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監察院主張「劉祥君案不應適用《懲治叛亂條例》」的理由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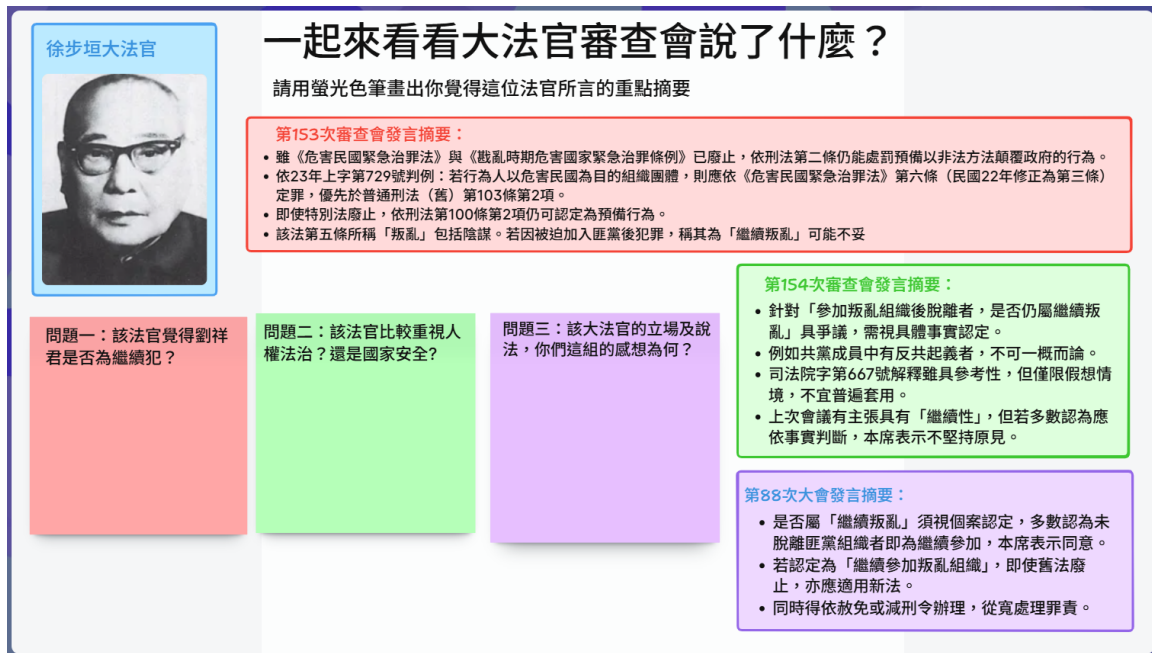
（二）國防部主張「劉祥君案可適用《懲治叛亂條例》」的理由為何？

（三）你比較支持監察院，還是國防部的主張？為什麼？

【第二節課「大法官們的想法都一樣嗎？」使用附件】

附件二：

(一) 八位大法官發言總整理示意圖初階版



徐步垣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摘要：

大法官會議第153次審查會紀錄

- 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與《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已廢止，依刑法第二條仍能處罰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的行為。
- 依23年上字第729號判例：若行為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則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民國22年修正為第三條）定罪，優先於普通刑法（舊）第103條第2項。
- 即使特別法廢止，依刑法第100條第2項仍可認定為預備行為。
- 該法第五條所稱「叛亂」包括陰謀。若因被迫加入匪黨後犯罪，稱其為「繼續叛亂」可能不妥。

大法官會議第154次審查會紀錄

- 針對「參加叛亂組織後脫離者，是否仍屬繼續叛亂」具爭議，需視具體事實認定。
- 例如共黨成員中有反共起義者，不可一概而論。
- 司法院字第667號解釋雖具參考性，但僅限假想情境，不宜普遍套用。
- 上次會議有主張具有「繼續性」，但若多數認為應依事實判斷，本席表示不堅持原見。

大法官會議第88次會議紀錄

- 是否屬「繼續叛亂」須視個案認定，多數認為未脫離匪黨組織者即為繼續參加，本席表示同意。
- 若認定為「繼續參加叛亂組織」，即使舊法廢止，亦應適用新法。
- 同時得依赦免或減刑令辦理，從寬處理罪責。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 給分：2.5 分（介於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之間，偏重安全）

(二) 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會議聚焦國家安全，強調即使法律廢止仍追究預備叛亂，對未脫黨者預設危險性，主張從嚴解釋條文，雖有少數人權取向聲音，但主流仍偏向防範叛亂與治安維持，整體立場屬中間偏國家安全。



何 蔚大法官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 案件屬法院審理範疇，監察院無干預權，應予明確表示。
- 國共合作後若未再叛亂，可予寬容；但若仍繼續叛亂，則難以原諒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 是否「繼續叛亂」應視事實，不能以失聯或無新行動作為否定依據。
- 國防部援引司法院字第667號解釋不具爭議，不宜輕易推翻國防部所引見解
- 部分辯解屬片面說詞，須調查真實情況，監察院不宜介入本案。

第88次大會發言：

- 只要未脫離匪黨，即屬「繼續叛亂」，應依新法處理。
- 共產黨本質未變，行為造成嚴重危害，不宜輕判。
- 認定共黨身分即足以構成犯罪，判刑須與政策一致。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何蔚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摘要：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案件屬法院審理範疇，監察院無干預權，應予明確表示。
- 國共合作後若未再叛亂，可予寬容；但若仍繼續叛亂，則難以原諒。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是否「繼續叛亂」應視事實，不能以失聯或無新行動作為否定依據。
- 國防部援引司法院字第 667 號解釋不具爭議，不宜輕易推翻國防部所引見解。
- 部分辯解屬片面說詞，須調查真實情況，監察院不宜介入本案。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只要未脫離匪黨，即屬「繼續叛亂」
- 共產黨本質未變，行為造成嚴重危害，不宜輕判。
- 認定共黨身分即足以構成犯罪，判刑須與政策一致。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 給分：1.5 分（偏重國家安全）

(二) 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紀錄展現高度戒備、防範匪諜與穩定政權為核心，對未脫黨或未公開自首者認定具危險性，法律解釋配合國策，少數人權主張未形成主流，整體偏向國家安全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蘇希洵大法官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 共產黨員在未自首、脫黨或被開除前，仍應視為黨員。
- 部分人士因懼怕報復而不敢自首，導致「不活動者」仍可能屬匪諜。
- 「加入而無活動」是否屬陰謀叛亂，仍有法律爭議。若加入組織但未犯罪或參與內亂，是否應論以叛亂？
- 外國對共黨定罪明確，但我國未設明文，致使部分人陷入不敢自首的困境。
- 原請釋示「不活動是否屬叛亂」為法律問題，解釋應適度不苛，使人敢於自首。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 引述工商日報社論，指出中共對「反革命分子」採寬大處理方式，如坦白認罪可不予追究。
- 本件有人認為情況與大陸政策無關，但指出共黨即使在抗戰期間仍有叛亂計畫，僅表面忠誠以博取信任。除非自首或正式脫黨，仍應視為繼續參加叛亂。
- 決議將用語「即難」修正為「即不能」，表示眾人同意語義更明確。

第88次大會發言：

- 即使不活躍，未正式脫黨者仍視為共黨成員，脫離需有明確行為。
- 加入共產黨即涉陰謀顛覆政府，未活動但未自首者亦應視為參加叛亂。
- 反共者若有具體行動則不需自首，否則仍屬持續參加。
- 本件非事實不明，應明確釋義以鼓勵自首行為。
- 民國27年國共未合作，共黨仍從事叛亂；若不願為匪者，應勇於自首或公開脫黨，否則等同默認叛亂。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蘇希洵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摘要：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共產黨員在未自首、脫黨或被開除前，仍應視為黨員。
- 部分人士因懼怕報復而不敢自首，導致「不活動者」仍可能屬匪諜。
- 「加入而無活動」是否屬陰謀叛亂，仍有法律爭議。若加入組織但未犯罪或參與內亂，是否應論以叛亂？
- 外國對共黨定罪明確，但我國未設明文，致使部分人陷入不敢自首的困境。
- 原請釋示「不活動是否屬叛亂」為法律問題，解釋應適度不苛，使人敢於自首。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引述工商日報社論，指出中共對「反革命分子」採寬大處理方式，如坦白認罪可不予追究。
- 本件有人認為情況與大陸政策無關，但指出共黨即使在抗戰期間仍有叛亂計畫，僅表面忠誠以博取信任。除非自首或正式脫黨，仍應視為繼續參加叛亂。
- 決議將用語「即難」修正為「即不能」，表示眾人同意語義更明確。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即使不活躍，未正式脫黨者仍視為共黨成員，脫離需有明確行為。
- 加入共產黨即涉陰謀顛覆政府，未活動但未自首者亦應視為參加叛亂。
- 反共者若有具體行動則不需自首，否則仍屬持續參加。
- 本件非事實不明，應明確釋義以鼓勵自首行為。
- 民國 27 年國共未合作，共黨仍從事叛亂；若不願為匪者，應勇於自首或公開脫黨，否則等同默認叛亂。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2 分(偏重國家安全，但尚未完全排除人權思維)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紀錄主張未脫黨或未自首者即屬持續叛亂，採高風險預設並重國家安全。法律解釋從嚴，對反共表現設高門檻，少數法治聲音未成主流。整體偏向防範滲透與維持國家穩定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胡伯岳大法官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 抗戰期間是否可適用《懲治叛亂條例》？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可適用於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之行為
- 共產黨於抗戰時期表面服從國民政府，是否構成「危害民國」有爭議
- 蘇大法官主張：即便未自首或脫黨，僅加入即可定罪，我有疑問？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 對蘇大法官所持結論表示認同，但指出民國27年國共合作背景與共黨行動仍存疑。
- 即使國共曾有合作，共黨未停止活動者仍構成「繼續叛亂」。
- 未有明確自首或反共表現者，應視為持續參與匪組織。

第88次大會發言：

- 支持修正稿：未脫黨者即屬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法官得依事實認定其身分。
- 共產黨員常不承認黨籍，需依具體行為判斷。
- 提及例證：大陸淪陷後部分人士仍從事匪務，但當時身分不明，強調解釋需嚴謹且具彈性。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胡伯岳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摘要：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抗戰期間是否可適用《懲治叛亂條例》？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可適用於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之行為。 • 共產黨於抗戰時期表面服從國民政府，是否構成「危害民國」有爭議。 • 蘇大法官主張：即便未自首或脫黨，僅加入即可定罪，我有疑問？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對蘇大法官所持結論表示認同，但指出民國 27 年國共合作背景與共黨行動仍存疑。 • 即使國共曾有合作，共黨未停止活動者仍構成「繼續叛亂」。 • 未有明確自首或反共表現者，應視為持續參與匪組織。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支持修正稿：未脫黨者即屬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法官得依事實認定其身分。 • 共產黨員常不承認黨籍，需依具體行為判斷。 • 提及例證：大陸淪陷後部分人士仍從事匪務，但當時身分不明，強調解釋需嚴謹且具彈性。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2 分(偏重國家安全)

(二)100 字給分說明：

對共黨成員普遍以「未脫黨即叛亂」認定，強調身分危險性並質疑服從真實性，自首須具體表現才予承認，法律解釋偏向防滲透與維持穩定，技術性法治思維未改變安全導向，人權保障意識微弱。

36

王風雄大法官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 有人即使已脫黨，仍從事匪工作，身分不可靠。
- 共產黨依靠外力叛亂，行為不容寬貸。
- 監察院雖不得干預審判，但具有彈劾職權。
- 自首可能僅表面行為，實質仍繼續匪務，應嚴處。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 共黨份子表面投降或反共，實則潛伏繼續叛亂。
- 不具反共事實或未公開自首者，均應認定為持續參加叛亂。
- 社會上存在包庇行為，釀成人民傷亡，需釐清責任。

第88次大會發言：

- 共匪手段殘酷，即使自首亦可能過輕處罰。
- 參與者須有公開反共行為方能視為脫黨，不宜寬鬆認定。

- 自新後仍繼續匪務者屢見不鮮，防範不容鬆懈。
- 建議修正解釋用語，以更明確表達法律立場與政策方向。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王風雄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摘要：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有人即使已脫黨，仍從事匪工作，身分不可靠。 • 共產黨依靠外力叛亂，行為不容寬貸。 • 監察院雖不得干預審判，但具有彈劾職權。 • 自首可能僅表面行為，實質仍繼續匪務，應嚴處。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共黨份子表面投降或反共，實則潛伏繼續叛亂。 • 不具反共事實或未公開自首者，均應認定為持續參加叛亂。 • 社會上存在包庇行為，釀成人民傷亡，需釐清責任。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共匪手段殘酷，即使自首亦可能過輕處罰。 • 自新後仍繼續匪務者屢見不鮮，防範不容鬆懈。 • 參與者須有公開反共行為方能視為脫黨，不宜寬鬆認定。 • 建議修正解釋用語，以更明確表達法律立場與政策方向。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1.5 分**(偏重國家安全，人權保障比例低但尚未完全排除)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紀錄強調即便自首或停止活動仍可能潛伏匪務，採高度懷疑與危險預設，要求公開反共表態，自首條件嚴格。解釋從嚴、重穩定政權，少有包容與人權考量，整體偏向國家安全

韓俊傑大法官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 原解釋用語不夠清楚，「法律問題」之說法存疑。
- 懲治叛亂條例相關條文應分別適用，不可混淆。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 潛伏匪幫具技術掩護能力，不可因表面老實而寬待。
- 若無自首或具體反共表現，應認定為繼續叛亂。
- 行為者若無立功事實，不應視為真正脫離。

第88次大會發言：

- 政府對匪諜採取嚴格立場，解釋須簡明明確。
- 雖《刑法》解釋原則適用於一般情境，但在特殊國策期間，應配合整體政策。
- 支持修正案，認其符合法律與戰時政治需要。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韓俊傑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摘要：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原解釋用語不夠清楚，「法律問題」之說法存疑。 - 懲治叛亂條例相關條文應分別適用，不可混淆。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潛伏匪幫具技術掩護能力，不可因表面老實而寬待。 - 若無自首或具體反共表現，應認定為繼續叛亂。 - 行為者若無立功事實，不應視為真正脫離。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政府對匪諜採取嚴格立場，解釋須簡明明確。 - 雖《刑法》解釋原則適用於一般情境，但在特殊國策期間，應配合整體政策。 - 支持修正案，認其符合法律與戰時政治需要。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1.5 分**(偏重國家安全)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發言主張未自首或脫黨者具潛在危險性，強調反共表現為信任基礎，法律釋義配合政策穩定。對匪諜採防範優先、人權保障比例偏低，法律問題討論未改安全導向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曾紹勳大法官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 是否屬「繼續叛亂」為事實問題，若行為發生於《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則不適用刑法第二條。
- 院字第677號解釋具抽象拘束性，所指為「仍在團體中」之情形。
- 院字第667號解釋與監察院來文均設有條件，值得審慎考量。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 爭點集中於原文第一段，第二段內容無疑義。
- 如採納第一段見解，則可不保留第二段。

第88次大會發言：

- 原解釋草案視為事實問題，多數大法官主張修正。
- 判斷「繼續叛亂」應依具體事實，不宜武斷推論。
- 比喻指出：「開槍不一定是殺人」，法理認定須審慎。
- 雖嚴格解釋可促使自首，但未必有效。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曾紹勳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摘要：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是否屬「繼續叛亂」為事實問題，若行為發生於《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則不適用刑法第二條。
- 院字第 677 號解釋具抽象拘束性，所指為「仍在團體中」之情形。
- 院字第 667 號解釋與監察院來文均設有條件，值得審慎考量。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爭點集中於原文第一段，第二段內容無疑義。
- 如採納第一段見解，則可不保留第二段。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原解釋草案視為事實問題，多數大法官主張修正。
- 判斷「繼續叛亂」應依具體事實，不宜武斷推論。
- 比喻指出：「開槍不一定是殺人」，法理認定須審慎。
- 雖嚴格解釋可促使自首，但未必有效。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3.5 分**（較重視人權法治，但仍保留部分安全考量）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紀錄中可看出其強調由法院依事實與證據判斷是否叛亂，重視程序正義與個案審理，對法律解釋採審慎態度，避免推定罪責，相對具有人權保障意識

39



蔡章麟大法官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請假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 本件是否屬「繼續叛亂」仍屬事實認定，應依筆錄與言詞辯論裁定，非屬法律解釋範圍。
- 大法官會議不宜逕行判定，原審查人意見與本席一致，主張維持原擬稿第一段，第二段屬假設性，不宜採納。

第88次大會發言：

- 是否自首、是否脫離匪黨，應依《刑事訴訟法》及實際證據予以認定。
- 自首與否不應直接推論為有罪或無罪，刑法第62條尚存適用爭議。
- 原解釋稿較為妥當，能讓法官依自由心證判斷是否構成「繼續參加」。
- 日本治安維持法曾修法多次，自首者可減輕刑責。我國雖無特別法，但刑法已有減刑規定。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蔡章麟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摘要：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請假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本件是否屬「繼續叛亂」仍屬事實認定，應依筆錄與言詞辯論裁定，非屬法律解釋範圍。 • 大法官會議不宜逕行判定，原審查人意見與本席一致，主張維持原擬稿第一段，第二段屬假設性，不宜採納。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是否自首、是否脫離匪黨，應依《刑事訴訟法》及實際證據予以認定。 • 自首與否不應直接推論為有罪或無罪，刑法第 62 條尚存適用爭議。 • 原解釋稿較為妥當，能讓法官依自由心證判斷是否構成「繼續參加」。 • 日本治安維持法曾修法多次，自首者可減輕刑責。我國雖無特別法，但刑法已有減刑規定。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3.5 分**（偏向人權法治）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紀錄中可看出其強調事實認定應由法院裁定，尊重司法程序與法治原則，主張自首須依法判定，鼓勵個案裁量並援引減刑制度，展現制度性寬容與人權保障，顯現更重程序正義

(二) 八位大法官發言總整理示意圖進階版：三份會議原稿整理

徐步垣大法官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分別先後廢止，但依普通刑法仍以認為係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即難謂無刑法第二條之通用，見23年上字第729號判例「被告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應稱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雖無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潛竊土地，紊亂國憲，合於刑法（舊）第103條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援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斷」自明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民國22年修改第六條為第3條尚無廢止後有廢止 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在特別法廢止後仍□□刑法第100條第二項認為係預備以非法之□□顛覆政府

第5條所謂叛亂自係包括陰謀在內□參加入匪黨謂有活動但心屬反對政府國防部的認定殊□謂為不當

來文祇請解釋三點，本人就此三點答覆不提其他

贊成不用「不屬法律問題」一語

有些人係被迫加入以後犯罪，如謂為「繼續」有不□妥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本件上次審查會討論有主張參加叛亂組織而為脫離者認為係繼續叛亂等，與本席原稱相反，今天就等□□研究參加叛亂組織後是否繼續殊難□言，例如參加共黨之分子間有反共起義者，故需視事實，司法院字第667號解釋為假想的□為所謂「反之為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實施及仍在團體之中……」是上次審查會有人認為有繼續性，倘多數為等主張，我個人不堅持

第88次大會發言：

本件本席認為

一、應依事實認定其是否繼續叛亂審查會時多數主張未表示脫離匪黨組織即係繼續參加，我服膺多數。

二、如認係繼續參加則舊法廢止，新法公布自應適用新法□罪犯 赦免減刑令之適用

徐步垣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分別先後廢止，但依普通刑法仍以認為係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即難謂無刑法第二條之通用，見 23 年上字第 729 號判例「被告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應稱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雖無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潛竊土地，紊亂國憲，合於刑法（舊）第 103 條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援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斷」自明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民國 22 年修改第六條為第 3 條尚無廢止後有廢止 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在特別法廢止後仍□□刑法第 100 條第二項認為係預備以非法之□□顛覆政府
- 第 5 條所謂叛亂自係包括陰謀在內□參加入匪黨謂有活動但心屬反對政府國防部的認定殊□謂為不當
- 來文祇請解釋三點，本人就此三點答覆不提其他
- 「不屬法律問題」一語我贊成不用
- 有些人係被迫加入以後犯罪，如謂為「繼續」有不□妥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本件上次審查會討論有主張參加叛亂組織而為脫離者認為係繼續叛亂等，與本席原稱相反，今天就等□□研究參加叛亂組織後是否繼續殊難□言，例如參加共黨之分子間有反共起義者，故需視事實，司法院字第 667 號解釋為假想的□為所謂「反之為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實施及仍在團體之中……」是上次審查會有人認為有繼續性，倘多數為等主張，我個人不堅持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本件本席認為

一、應依事實認定其是否繼續叛亂審查會時多數主張未表示脫離匪黨組織即係繼續參加，我服膺多數。

二、如認係繼續參加則舊法廢止，新法公，自應適用新法□罪犯 赦免減刑令之適用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 給分：2.5 分（介於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之間，偏重安全）

(二) 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會議聚焦國家安全，強調即使法律廢止仍追究預備叛亂，對未脫黨者預設危險性，主張從嚴解釋條文，雖有少數人權取向聲音，但主流仍偏向防範叛亂與治安維持，整體立場屬中間偏國家安全。

何 蔚大法官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稱□案件法院有權，監察院無權干涉，我們應加表示
國共合作以後不叛亂當有可原諒，現在仍在繼續叛亂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我佩服原審查人的擬稿，但有疑問，認為許大法官的見解有危險，如果把國防部援引的司法院字21年院字667號解釋推翻「豈非自打嘴巴」，其次前開解釋係未有繼續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暨反革命治罪法及懲治叛亂條例先後施行□間，經國共合作但并停止叛亂以為殊□謂□繼續叛亂最低限度□□韓大法官所說提及自首為者見□□謂絕對正確。國防部意見不可推翻，大陸淪陷後曾有女人請求與夫離婚，因其夫係共產分子。台灣共諜曾在廁所寫標語，國慶日上發過傳原本本件來文所謂失去聯絡，未有為匪工作，究屬一面之詞。事實是否確屬此等，須向國防部調查原案監院原則，我不贊同徐大法官原稿二段「而發」不妥

第88次大會發言：

曾大法官謂院字第67號解釋解釋□□反革命治罪法與刑法不同，固隊但共產黨仍然是共產黨，中華民國情況以至於此，全為共產黨叛亂所致，故只須認明是否共產黨員，□□修正稿解釋（指審查會通過之版本）與政策均無不合，否則依曾大法官的意見，豈非網開一面，共匪殺人如麻，為此解釋，判刑一、二年，仍然很輕。

何蔚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稱□案件法院有權，監察院無權干涉，我們應加表示
- 國共合作以後不叛亂當有可原諒，現在仍在繼續叛亂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我佩服原審查人的擬稿，但有疑問，認為許大法官的見解有危險，，如果把國防部援引的司法院字 21 年院字 667 號解釋推翻「豈非自打嘴巴」，其次前開解釋係未有繼續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暨反革命治罪法及懲治叛亂條例先後施行□間，經國共合作但并停止叛亂以為殊□謂□繼續叛亂最低限度□□韓大法官所說提及自首為者見□□謂絕對正確。國防部意見不可推翻，大陸淪陷後曾有女人請求與夫離婚，因其夫係共產分子。台灣共諜曾在廁所寫標語，國慶日上發過傳原本本件來文所謂失去聯絡，未有為匪工作，究屬一面之詞。事實是否確屬此等，須向國防部調查原案監院原則，我不贊同
- 徐大法官原稿二段「而發」不妥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曾大法官謂院字第 67 號解釋□□反革命治罪法與刑法不同，固隊但共產黨仍然是共產黨，中華民國情況以至於此，全為共產黨叛亂所致，故只須認明是否共產黨員，□□修正稿解釋〔指審查會通過之版本〕與政策均無不合，否則依曾大法官的意見，豈非網開一面，共匪殺人如麻，為此解釋，判刑一、二年，仍然很輕。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1.5 分（偏重國家安全）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紀錄展現高度戒備、防範匪諜與穩定政權為核心，對未脫黨或未公開自首者認定具危險性，法律解釋配合國策，少數人權主張未形成主流，整體偏向國家安全

蘇希洵大法官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加入共產黨後，在未脫離黨籍或自首或被開除前，仍然為共產黨員。過去大陸有些共黨份子被認為已非該黨黨員，即至大陸淪陷後才知信均係共黨共黨份子脫離黨籍，共黨必會設法加以殺害，故很多人缺乏勇氣自首。繼不活動□雖謂為共產黨人尚屬匪諜可□陸海空軍刑法處□，否則加入共黨或□□團體□無活動□□謂□陰謀顛覆政府至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與同法第一、第二兩條不無抵觸，究竟□所指叛亂為第二條何項之叛亂，我特務不知當時判刑根據何條？
如無活動□加入共黨□能謂有陰謀
參加叛亂組織□法定既係處無期徒刑，何以對陰謀□又訂為處刑十年，豈□未活動□反處重刑
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脫離該組織以前為無活動是否□屬叛亂等係法律問題可以解釋，參加□□組織如無犯罪並未進入內亂，僅為加入□□組織，政府的眼光當然認為叛徒，因共黨之目的在於端顛覆政府
外國宣布共產黨為□□之國家應另有處刑規定，我國則否就本件言等人似係不願為共產黨員但又不敢自首
原請解釋不活動是否視為叛亂應屬法律問題
並未脫離共產黨以前視為陰謀叛亂為斷解釋並不見嚴，且可以使若干人能出而自首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45年11月工商日報曾有社論題為中共危口愈顯內容口，以毛共口口口在所謂人代會常委會通過一項決議，宣稱收寬大處理口口的「殘餘反革命分子」其寬大之法主要共有幾點1.之前反共，後來停止活動的「只要徹底坦白認罪，一概不咎既往」2.近來反共而尚未歸案口，只要「坦白認罪」也予以減刑……規定比較我們嚴。有人以為本件情形與原案無口。又云過往國共合作後等有關係，其實共黨在抗戰期間仍然口處叛亂口大計口口過，共匪表面忠實以取得信任，我以為除非自首或正式表示脫離，否則即屬繼續叛亂。
第二段末句「即難」改「即不能」(眾同意)

第88次大會發言：

脫離組織屬特殊離份子仍為黨員，以前視已未脫離，或未活動的為脫離，實則仍為共產黨員。外國對加入非法組織似定有罪名，中國則否。加入共產黨係在陰謀叛亂階段，因此大家主張雖未活動未據自首或有反對共黨事實仍應視為繼續參加(反共義士固係共產黨人，但具有事實表現可不自首)。原解釋稱第一說是依事實認定，但本件非事實發生口口，必須明白解釋使不敢自首者而能前向政府自首，此等解釋顯示忠厚存心並不苛刻，徐大法官解釋稱第二段視為繼續參加，大家意見一致
民國27年國共并無合作，共黨依然叛亂。以謂不願為匪，何不出面而自首，或登報脫黨顯係贊成叛亂。

蘇希洵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加入共產黨後，在未脫離黨籍或自首或被開除前，仍然為共產黨員。過去大陸有些共黨份子被認為已非該黨黨員，即至大陸淪陷後才知信均係共黨
- 共黨份子脫離黨籍，共黨必會設法加以殺害，故很多人缺乏勇氣自首。繼不活動□雖謂為共產黨人尚屬匪諜可□陸海空軍刑法處□，否則加入共黨或□□團體□無活動□□謂□陰謀顛覆政府至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與同法第一、第二兩條不無抵觸，究竟□所指叛亂為第二條何項之叛亂，我特務不知當時判刑根據何條？
- 如無活動□加入共黨□能謂有陰謀
- 參加叛亂組織□法定既係處無期徒刑，何以對陰謀□又訂為處刑十年，豈□未活動□反處重刑
- 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脫離該組織以前為無活動是否□屬叛亂等係法律問題可以解釋，參加□□組織如無犯罪並未進入內亂，僅為加入□□組織，政府的眼光當然認為叛徒，因共黨之目的在於端顛覆政府

- 外國宣布共產黨為□□之國家應另有處刑規定，我國則否就本件言等人似係不願為共產黨員但又不敢自首
- 原請解釋不活動是否視為叛亂應屬法律問題
- 並未脫離共產黨以前視為陰謀叛亂為斷解釋並不見嚴，且可以使若干人能出而自首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45 年 11 月工商日報曾有社論題為中共危□愈顯內容□，以毛共□然□任所謂人代會常委會通過一項決議，宣稱收寬大處理□□的「殘餘反革命分子」其寬大之法主要共有□點 1.□前反共，後來停止活動的「只要徹底坦白認罪，一概不咎既往」2.近來反共而尚未歸案□，只要「坦白認罪」也予以減刑……規定比較我們嚴。有人以為本件情形與原案無□。又云過往國共合作後等有關係，其實共黨在抗戰期間仍然□處叛亂□大計□□過，共匪表面忠實以取得信任，我以為除非自首或正式表示脫離，否則即屬繼續叛亂
- 第二段末句「即難」改「即不能」(眾同意)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脫離組織屬殊離份子仍為黨員，以前視已未脫離，或未活動的為脫離，實則仍為共產黨員。外國對加入非法組織似定有罪名，中國則否。加入共產黨係在陰謀叛亂階段，因此大家主張雖未活動未據自首或有反對共黨事實仍應視為繼續參加(反共義士固係共產黨人，但具有事實表現可不自首)。原解釋稱第一說是依事實認定，但本件非事實發生□□，必須明白解釋使不敢自首者而能前向政府自首，此等解釋顯示忠厚存心並不苛刻，徐大法官解釋稱第二段視為繼續參加，大家意見一致
- 民國 27 年國共并無合作，共黨依然叛亂。以謂不願為匪，何不出面而自首，或登報脫黨顯係贊成叛亂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2 分(偏重國家安全，但尚未完全排除人權思維)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紀錄主張未脫黨或未自首者即屬持續叛亂，採高風險預設並重國家安全。法律解釋從嚴，對反共表現設高門檻，少數法治聲音未成主流。整體偏向防範滲透與維持國家穩定

胡伯岳大法官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于懲治叛亂條例公布施行以前即抗戰時期參與匪幫組織是否上通用此一條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係規定「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等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共產黨團謂危害民國但□在抗戰期間曾宣布服從國民政府，取消蘇維埃謂政府是否□□通用前開法案爭點在民國27年時□□為是否□認為危害民國

蘇大法官的意思，未脫離或未自首，僅加入叛亂組織即予判刑，我有疑問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我對本件的結論與蘇大法官同，不過我前面提及民國27年的事實是□井□國共合作實際共黨投降，我方承認共□□法距江南共軍仍乘機活動，那天我有疑問，□□認為共黨合法，如其不自首，無表現，即視為繼續叛亂

第88次大會發言：

本席贊成修正稿，因參加叛亂組織未有脫黨屬繼續叛亂認定其為黨員，上即事實並無錯誤，不算苛刻，倘且原解釋稿解釋必無法認定現為此解釋可由法官依事實認定，按共產黨員在平時絕不承認其為共黨，怡修保守秘密法前有一高級官員與共方通消息，此人消息靈通，直至大陸淪陷後，仍然為匪做事。更有一人在中央銀行工作，淪陷後情收中央銀行，當時尚無人人知其為匪。

胡伯岳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于懲治叛亂條例公布施行以前即抗戰時期參與匪幫組織是否上通用此一條例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係規定「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等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共產黨團謂危害民國但□在抗戰期間曾宣布服從國民政府，取消蘇維埃謂政府是否□□通用前開法案爭點在民國 27 年時□□為是否□認為危害民國
- 蘇大法官的意思，未脫離或未自首，僅加入叛亂組織即予判刑，我有疑問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我對本件的結論與蘇大法官同，不過我前面提及民國 27 年的事實是□并□國共合作實際共黨投降，我方承認共□□法距江南共軍仍乘機活動，那天我有疑問，□□認為共黨合法，如其不自首，無表現，即視為繼續叛亂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本席贊成修正稿，因參加叛亂組織未有脫黨屬繼續叛亂認定其為黨員，上即事實並無錯誤，不算苛刻，倘且原解釋稿解釋必無法認定現為此解釋可由法官依事實認定，按共產黨員在平時絕不承認其為共黨，怡修保守秘密法前有一高級官員與共方通消息，此人消息靈通，直至大陸淪陷後，仍然為匪做事。更有一人在中央銀行工作，淪陷後情收中央銀行，當時尚無人人知其為匪。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2 分(偏重國家安全)

(二)100 字給分說明：

對共黨成員普遍以「未脫黨即叛亂」認定，強調身分危險性並質疑服從真實性，自首須具體表現才予承認，法律解釋偏向防滲透與維持穩定，技術性法治思維未改變安全導向，人權保障意識微弱。

王風雄大法官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有些雖已脫離共黨但仍然為匪工作未竟可靠

共產黨係憑藉外力叛亂

監察院口前固不能干涉，但□□則可因口有彈劾權

縱使自首亦不過表面上□□，事實上仍然為匪工作，故應嚴予對付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共黨份子有投降後，仍為非工作，衡陽潛伏的匪諜，表面上反共，事實上為匪工作，偽裝善良于前，暴露猙獰面目，妄殺善良于後，故共匪如不自首，即屬繼續叛亂

必須登載報口或宣告自首以適時表現反控才可，否則均不可信，許多人始終坦庇共匪，結果先死匪手

第88次大會發言：

共匪惡貫盈，故入人罪，任意殺人，無所不用其極，即便自首可免也尚且過輕，過去許多匪黨份子自新後，仍為匪工作，可謂無孔不入。羅斯福任總統時派來中國為代表的就有共產黨人。

後因美國司法當局嚴察，故共團內共產黨員已由16萬人降為2萬人數。參加匪黨份子必須宣告自首或登報公開反對共產黨後，方口認罪繼續參加，審查結果第一段「或有其他」應改為「或有反對該叛亂組織」本件國防部的審辦尚無不當，國策□□不宜寬假。

王風雄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有些雖已脫離共黨但仍然為匪工作未竟可靠
- 共產黨係憑藉外力叛亂
- 監察院□前固不能干涉，但□□則可因□有彈劾權
- 縱使自首亦不過表面上□□，事實上仍然為匪工作，故應嚴予對付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共黨份子有投降後，仍為非工作，衡陽潛伏的匪諜，表面上反共，事實上為匪工作，偽裝善良于前，暴露猙獰面目，妄殺善良于後，故共匪如不自首，即屬繼續叛亂
- 必須登載報□或宣告自首以適時表現反控才可，否則均不可信，許多人始終袒庇共匪，結果先死匪手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共匪惡貫盈，故入人罪，任意殺人，無所不用其極，即便自首可免也尚且過輕，過去許多匪黨份子自新後，仍為匪工作，可謂無孔不入。羅斯福任總統時派來中國為代表的就有共產黨人。後因美國司法當局嚴察，故共團內共黨黨員已由 16 萬人降為 2 萬人數。參加匪黨份子必須宣告自首或登報公開反對共產黨後，方□認罪繼續參加，審查結果第一段「或有其他」應改為「或有反對該叛亂組織」本件國防部的審辦尚無不當，國策□□不宜寬假。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1.5 分(偏重國家安全，人權保障比例低但尚未完全排除)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紀錄強調即便自首或停止活動仍可能潛伏匪務，採高度懷疑與危險預設，要求公開反共表態，自首條件嚴格。解釋從嚴、重穩定政權，少有包容與人權考量，整體偏向國家安全

韓俊傑大法官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蘇大法官所說情形應認為叛亂

原解釋文稿意思尚可，但用語欠明，所謂「法律問題」有問題。蘇大法官所說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第二條互□一節□屬各別的規定，正未脫離組織之汝黨份子無疑是疑謀叛亂

「即無法令之通用」尚不妥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那天我參加審查報告意見，會後經加考慮後「可以不參加」，理由是匪幫潛伏份子工作技術和才能都高，會掩護，而反共義士則不同，共前為掩護，後為效忠。故我認為凡加入匪黨以後如不自首或有立功表功，即應以繼續叛亂論，不能以其老實而予寬然，其實係在潛伏而非老實

第88次大會發言：

我政府對匪諜向採嚴厲態度，此為政策，徐大法官二所說依事實認定有□理由，今天應討論解釋文使能簡單一點

□□兩位支持原擬稿的大法官意見，在正常情況下依《刑法》解釋自無不可，但值此戰亂，尤其在此反攻復國前夕，國家情況異乎尋常，本件今天可付表決，依審查結果〈修正案〉是「配合國策」的。

韓俊傑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蘇大法官所說情形應認為叛亂
- 原解釋文稿意思尚可，但用語欠明，所謂「法律問題」有問題。蘇大法官所說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第二條互□一節□屬各別的規定，正未脫離組織之汝黨份子無疑是疑謀叛亂
- 「即無法令之通用」尚不妥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那天我參加審查報告意見，會後經加考慮後「可以不參加」，理由是匪幫潛伏份子工作技術和才能都高，會掩護，而反共義士則不同，共前為掩護，後為效忠。故我認為凡加入匪黨以後如不自首或有立功表功，即應以繼續叛亂論，不能以其老實而予寬然，其實係在潛伏而非老實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我政府對匪諜向採嚴厲態度，此為政策，徐大法官二所說依事實認定有□理由，今天應討論解釋文使能簡單一點
- □□兩位支持原擬稿的大法官意見，在正常情況下依《刑法》解釋自無不可，但值此戰亂，尤其在此反攻復國前夕，國家情況異乎尋常，本件今天可付表決，依審查結果〈修正案〉是「配合國策」的。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1.5 分(偏重國家安全)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發言主張未自首或脫黨者具潛在危險性，強調反共表現為信任基礎，法律釋義配合政策穩定。對匪諜採防範優先、人權保障比例偏低，法律問題討論未改安全導向

曾紹勳大法官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原審查意見拒見細心，本件有無繼續狀態屬事實問題，以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而被發掘或捕獲自不需適用刑法，致院字第677號解釋是否予以變更，□該解釋雖抽象認為有拘束性，但係指□仍在團體之中，例如匈牙利革命事件發生後，英國共產黨員頗多宣告脫離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員能否為特殊難□言徐大法官的意見尚無不可院字第667號解釋原附有條件，監察院來文亦然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大家爭點在於原文第一段，而第二段則無問題

既有第一段，不用第二段無可

第88次大會發言：

原解釋文稿認屬事實問題，蘇大法官已說過來文□解釋是否具有繼續性□院字第227號解釋有「仍在團體之中」(與本席就刑為上見解贊同徐大法官原稿以後，多數主張修正，自應服膺多數其實加入後如無事實而視為繼續不無危險，以刑法言，開槍不一定為殺人，裁判其為殺人雖非不可，但在理論上說自有問題，而且蘇希洵大法官說從嚴可使許多人自首，但亦未盡然

曾紹勳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

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 原審查意見拒見細心，本件有無繼續狀態屬事實問題，以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而被發掘或捕獲自不需通用刑法，致院字第 677 號解釋是否予以變更，□該解釋雖抽象認為有拘束性，但係指□仍在團體之中，例如匈牙利革命事件發生後，英國共產黨員頗多宣告脫離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員能否為特殊難□言徐大法官的意見尚無不可院字第 667 號解釋原附有條件，監察院來文亦然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大家爭點在於原文第一段，而第二段則無問題
- 既有第一段，不用第二段無可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原解釋文稿認屬事實問題，蘇大法官已說過來文□解釋是否具有繼續性□院字第 227 號解釋有「仍在團體之中」(與本席就刑為上見解贊同徐大法官原稿以後，多數主張修正，自應服膺多數其實加入後如無事實而視為繼續不無危險，以刑法言，開槍不一定為殺人，裁判其為殺人雖非不可，但在理論上說自有問題，而且蘇希洵大法官說從嚴可使許多人自首，但亦未盡然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3.5 分（較重視人權法治，但仍保留部分安全考量）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紀錄中可看出其強調由法院依事實與證據判斷是否叛亂，重視程序正義與個案審理，對法律解釋採審慎態度，避免推定罪責，相對具有人權保障意識

蔡章麟大法官



問題一：該法官覺得劉祥君是否為繼續犯？

問題二：該法官比較重視人權法治？還是國家安全？

問題三：該大法官的立場及說法，你們這組的感想為何？

一起來看看大法官審查會說了什麼？

請用螢光色筆畫出你覺得這位法官所言的重點摘要

第153次審查會發言：

請假

第154次審查會發言：

本件來文係謂「原判決既認定……失去聯絡並認定其參加匪幫組織暨在台期間尚無為匪活動情形」應根據筆錄經過言詞辯論及裁判確定始可決定。本席在未有詳細資料之前，認為應該根據筆錄和言詞辯論才能決定，這是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大法官會議無權決定。我與原審查人意見相同，持此態度，較將上述為第一段□第二段屬假定的繼續，我仍以為因此原解釋文擬稿的第一段應該維持。

我贊成原審查人的擬稿第一段

第88次大會發言：

本件是否依事實認定依刑法訴訟法抑刑法本事實證據

據而為認定，我以為第一段說法很清楚，所謂其他事實，即係事實認定□自首依刑法第62條尚有問題，非自首即將無罪，本席以為原審查人解釋稿較妥。檢察官查其未有脫離根據證據予以起訴，法官則可本自由意志認定之，否則為此解釋極模糊，意思的推定仍有反證用「繼續狀態」毛病較少，日本維持治安法修改2、3次，自首者依日本刑法可減輕其刑。我國無特別法而刑法規定上為減輕其刑

蔡章麟大法官

一、三次會議討論紀錄發言

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 本件來文係謂「原判決既認定……失去聯絡並認定其參加匪幫組織暨在台期間尚無為匪活動情形」應根據筆錄經過言詞辯論及裁判確定始可決定。本席在未有詳細資料之前，認為應該根據筆錄和言詞辯論才能決定，這是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大法官會議無權決定。我與原審查人意見相同，持此態度，較將上述為第一段□第二段屬假定的繼續，我仍以為因此原解釋文擬稿的第一段應該維持。
- 我贊成原審查人的擬稿第一段

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 本件是否依事實認定依刑法訴訟法抑刑法本事實證
- 據而為認定，我以為第一段說法很清楚，所謂其他事實，即係事實認定□自首依刑法第 62 條尚有問題，非自首即將無罪，本席以為原審查人解釋稿較妥。檢察官查其未有脫離根據證據予以起訴，法官則可本自由意志認定之，否則為此解釋極模糊，意思的推定仍有反証用「繼續狀態」毛病較少，日本維持治安法修改 2、3 次，自首者依日本刑法可減輕其刑。我國無特別法而刑法規定上為減輕其刑

二、以數字 1~5 評比，越接近 5 則越重視「人權法治」；越接近 1 則是越重視「國家安全」。該名大法官的立場分數(參考)

(一)給分：3.5 分（偏向人權法治）

(二)100 字給分說明：

三次紀錄中可看出其強調事實認定應由法院裁定，尊重司法程序與法治原則，主張自首須依法判定，鼓勵個案裁量並援引減刑制度，展現制度性寬容與人權保障，顯現更重程序正義

【第三節課「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的對話」使用附件】

附件三、人權理論的思辨對話

- 1.每組分配不同的主題作為討論。（一桌代表一組）。
- 2.討論題目由組內輪流發表看法，每組至少必要三個參考問題，僅為思考脈絡的必要提問可自行添加。
- 3.由老師先介紹議題並且指派一個成員將討論要點寫下。
- 4.討論結束請組員出列進行向全班的分享與回饋 請老師引導相關法學概念與運用於釋字內容

注意：以下的學習單是成員每一位同學需要填寫的以利於發表意見以及建立思考脈絡，等到課程完必須繳回教師批改作為分數評比計算的依據並整理以利活動後的分享！

班級

座號

姓名

第一組 | 受政治干預的司法（憲法第 80 條）

探究問題：

軍事法院在戒嚴時期，若以現今法治角度思考可能做出的判決有失公正，而你覺得在戒嚴時期，法官會面臨哪些壓力呢？

Ans:

請討論並記錄：

1.司法有哪些制度性的保障能讓法官保持獨立？

2.戒嚴時期政治力如何可能影響審判？

你認為現代司法是否更獨立了？

--

第二組 | 罪刑法定原則（刑法第 1 條）

探究問題：
劉祥君被以《懲治叛亂條例》處罰，但當他參與行為時，這條法律尚未公布。這樣的判決合理嗎？為何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Ans:
請討論並記錄：
1. 什麼是罪刑法定原則？它的重要性？
2. 如果法律公布後再回溯處罰，是否公平？
3. 你覺得這樣的案例可能在今天發生嗎？

第三組 | 無罪推定與證據原則（刑訴法第 154 條）

探究問題：

請你從劉祥君的立場或處境出發來思考，在沒有證據證明劉祥君仍參與組織，只因沒自首就被判有罪，這樣的判決合理或不合理？而現今法治社會中，為何刑事訴訟法要確立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檢方負舉證責任(或不自證己罪)的原則？

Ans:

請討論並記錄：

1.無罪推定為什麼重要？

2.判決應依據什麼？證據？推測？

3.有罪推定在現代社會可接受嗎？

第四組 | 釋字 68 號 vs. 556 號：法律解釋的轉變

探究問題：

釋字第 68 號強調「未自首直接視為繼續參加組織」，而 556 號則認為司法判斷仍需要要看實際事實不能以自己未自首而直接推定繼續參加。你認為哪種解釋比較合理？為什麼後來需要改變？

Ans:

請討論並記錄：

1. 哪一號解釋更符合人權保障？

2. 為何法律解釋會隨時代變化？

3. 法律是否應該永遠不變？為什麼？

補充資料一：

第一節課「釋字第 68 號背後的生命故事」之教師備課相關資料

(一)「劉祥君故事圖與個人年表」(本教案整理)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施行時間	劉祥君 個人年表	軍事機關審判、 司法院決策年表	劉祥君與監察院決 策年表
《刑法》公布施行	1935		1951冬 盧紹鎮因匪幫案被捕，供稱劉祥君於1938-40年任教於「賦梅學校」期間參與匪幫活動。
	1938		
	1940 先後任教於廣益中學與樂群學校 (38-40)	第一次決策：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懲治叛亂條例》起訴	1952.4 遭國防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
	1940 考取華南學院 (40)	第二次決策：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7/2)	1952.7
《懲治盜匪條例》公布施行	1944	第三次決策：國防部參謀總長同意決策(7/29)	1952.7 參與匪幫一事造判刑七年。
	1946 來台任職於台灣省政府 (46-)	第四次與終審決策：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7/29)	
1947/1/1《赦免減刑減刑令》公布施行	1947		1952.7
1947/12/25《中華民國憲法》施行			1956.9 監察院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懲治叛亂條例》公布施行	1949		
	1951秋 協助調解好友盧紹鎮婚變事宜失敗	司法院公告釋字68號 (11/26)	1956.11

(二) 國家人權記憶庫-劉祥君 (連結)

<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923>



(三) 釋字第 68 號所涉及之相關法律條文

1.1949 年《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非現行法律)

「參加叛亂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謂「叛亂組織」，實務上認係指「以背叛國家、危害政府與人民為目的，而由多數人成立之永久性團體」。

2.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3.《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2 項(非現行法律)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4.《戒嚴法》第 8 條說明(非現行法律)

在戒嚴時期中，接戰地域及警戒地域內之人民，不問是否具有現役軍人之身分，只要犯有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公共危險、搶奪、強盜及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以及特別刑法（例如《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等罪行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5.《憲法》第9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在劉祥君案中，國防部未獲得憲法與相同位階法規的授權。

6. 1932年司法院院字 667 號解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發覺或捕獲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在團體之中，則因加入行為之繼續性而成為組織團體之行為，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7. 1931年3月1日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非現行法律)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946年2月13日廢止)

8. 1947年1月1日《罪犯赦免減刑令》說明(非現行法律)

行憲之前，於1947年1月1日，為慶祝8年抗戰勝利與《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國民政府於南京頒布《罪犯赦免減刑令》4條，依該令，於該年元旦憲法公布之日，全國同步實施減刑。除戰爭罪犯、漢奸、貪污、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煙毒等條例規定之特定態樣予以排除之外，「犯罪在中華民國35年12月31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下列標準減刑：「死刑減為有期徒刑15年；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10年；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1/2」。

9.《戡亂時期共匪附匪及叛亂份子自首辦法》摘錄(非現行法律)

第一條：為促使共匪及附匪份子迷途知返，覺悟來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自首。〈一〉已入匪黨及匪黨外圍組織者。

〈四〉曾有上述行為現已停止活動，或失去聯絡但未經自首者。」

(四) 釋字第68號及其相關之釋憲文

1. 釋字第68號(民國45年)

1-1 爭點：「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意涵？

1-2 解釋文：

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註：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本解釋與該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

2. 釋字第80號(民國47年)

2-1 爭點：在戒嚴地域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由何機關認定？

2-2 解釋文：

一、參加叛亂組織案件，在戒嚴地域犯之者，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之規定，既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則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之事實，均應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定之。

二、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係為曾參加叛亂組織，未經自首或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者而發。如已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其不屬於懲治叛亂條例上之犯罪自不適用。

3.釋字第 129 號(民國 59 年)

3-1 爭點：滿 14 歲前已參加叛亂組織之人之刑責？

3-2 解釋文：

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

4.釋字第 556 號(民國 92 年)

4-1 爭點：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意涵？

4-2 解釋文：

犯罪組織存在，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自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乃以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個人法益之目的。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係針對懲治叛亂條例所為之釋示，茲該條例已經廢止，上開解釋併同與該號解釋相同之本院其他解釋（院字第六六七號、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過渡期間之規定，其適用並未排除本解釋前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並無牴觸。

5.釋字第 557 號(民國 92 年)

5-1 爭點：預防匪諜再犯辦法管制之規定違憲？

5-2 解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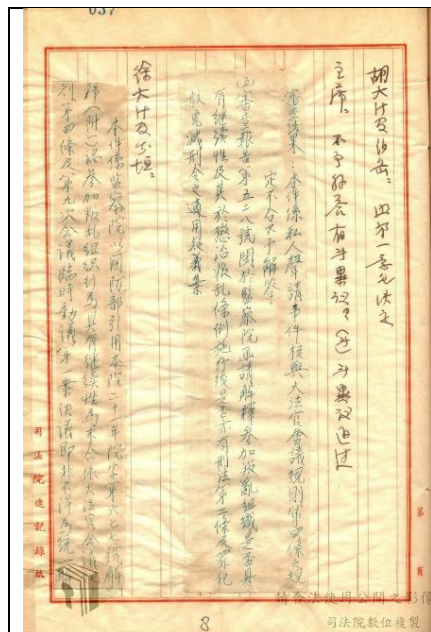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戒嚴時期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固得於必要範圍內以命令限制人民部分之自由，惟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仍應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況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

補充資料二：大法官會議相關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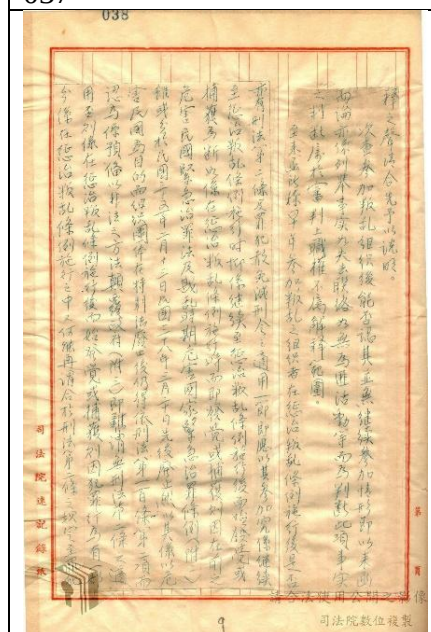
一、「大法官會議第 153 次審查會紀錄」

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

檔案解讀逐字稿：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08
037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09
038

徐大法官步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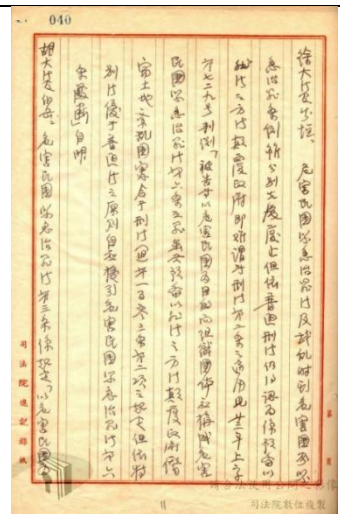
本件係監察院以國防部引用本院 21 年院字第 677 號解釋(附一)認參加叛亂組織行為具有繼續性為未合依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四條及第九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即非不得為統一解釋之申請，何先予以說明。

次查參加叛亂組織後能否認其並無繼續參加情形即已來函而論，亦係列舉事實，如失去聯絡為無為匪活動等而為判斷此項事實之判斷屬於審判上職權，不屬於解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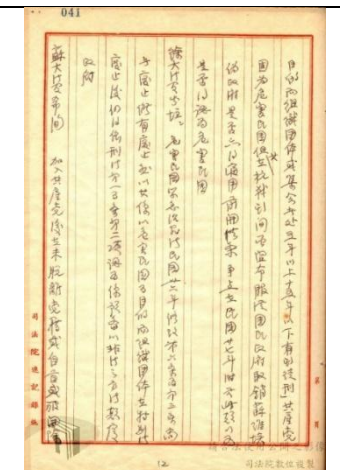
至來函所稱早年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是否亦有刑法第二條及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適用一節，即應以其參加究係繼續至懲治叛亂條例施行時，而抑係繼續至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而使發覺或捕獲為斷，如係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時而即發覺或捕獲則因在前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勘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附二)，雖或於民國 35 年 2 月 13 日，民國 38 年 3 月 20 日先後廢止，然以其係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在特別法廢止後，仍得依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而認為係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附三)即難謂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否則係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而始發覺或捕獲，則因犯罪行為有一部份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之中又何能再謂合於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至罪犯赦免減刑令係為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犯罪而發(附四)，其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尚有繼續犯罪行為自更不能謂其仍有適用(附五)，基上所述特援具解釋文稿如次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10
039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11
040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12
041

- 一、參加叛亂組織後能否認其並無繼續狀態應依事實審究，不屬於法律問題。
- 二、參加叛亂之組織如在懲治叛亂條例於民國 38 年 6 月 21 日施行後仍有繼續狀態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為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犯罪而發(現)其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尚在繼續犯罪中者即亦無該令之適用。

胡大法官伯岳：

于懲治叛亂條例公布施行以前即抗戰時期參與匪幫組織是否上通用此一條例

徐大法官步垣：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分別先後廢止，但依普通刑法仍以認為係預備以□□之方法顛覆政府，即難謂無刑法第二條之通用，見 23 年上字第 729 號判例「被告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應稱□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雖無預備以□□之方法顛覆政府潛□土地，紊亂國憲，合於刑法（舊）第 103 條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援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斷」自明

胡大法官柏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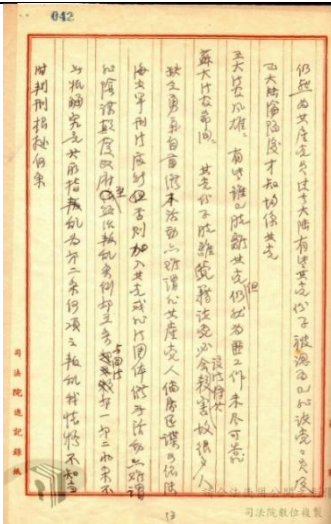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係規定「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等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共產黨團謂危害民國但□在抗戰期間曾宣布服從國民政府，取消蘇維埃政府是否□□通用前開法案爭點在民國 27 年時□□為是否□認為危害民國

徐大法官步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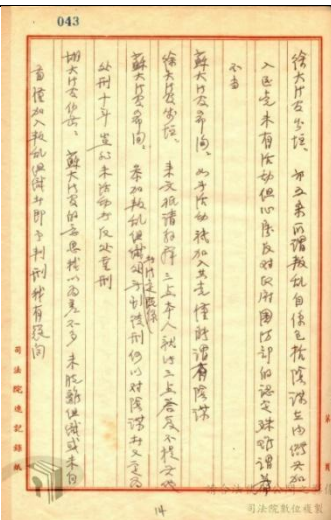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民國 22 年修改第六條為第 3 條尚無廢止後有廢止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在特別法廢止後仍□□刑法第 100 條第二項認為係預備以非法之□□顛覆政府

蘇大法官希洵：

加入共產黨後，在未脫離黨籍或自首或被開除前，仍然為共產黨員。過去大陸有些共黨份子被認為已非該黨黨員，即至大陸淪陷後才知信均係共黨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13
042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14
043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15
044

王大法官風雄：

有些雖已脫離共黨但仍然為匪工作未竟可靠

蘇大法官希洵：

共黨份子脫離黨籍，共黨必會設法加以殺害，故很多人缺乏勇氣自首。繼不活動□雖謂為共產黨人尚屬匪諜可□陸海空軍刑法處□，否則加入共黨或□□團體□無活動□□謂□陰謀顛覆政府至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與同法第一、第二兩條不無牴觸，究竟□所指叛亂為第二條何項之叛亂，我特務不知當時判刑根據何條？

徐大法官步垣：

第 5 條所謂叛亂自係包括陰謀在內□參加入匪黨謂有活動但心屬反對政府國防部的認定殊□謂為不當

蘇大法官希洵：

如無活動□加入共黨□能謂有陰謀

徐大法官步垣：

來文祇請解釋三點，本人就此三點答覆不提其他

蘇大法官希洵：

參加叛亂組織□法定既係處無期徒刑，何以對陰謀□又訂為處刑十年，豈□未活動□反處重刑

胡大法官伯岳：

蘇大法官的意思，未脫離或未自首，僅加入叛亂組織即予判刑，我有疑問

蘇大法官希洵：

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脫離該組織以前為無活動是否□屬叛亂等係法律問題可以解釋，參加□□組織如無犯罪並未進入內亂，僅為加入□□組織，政府的眼光當然認為叛徒，因共黨之目的在於端顛覆政府

韓大法官俊傑：

蘇大法官所說情形應認為叛亂

王大法官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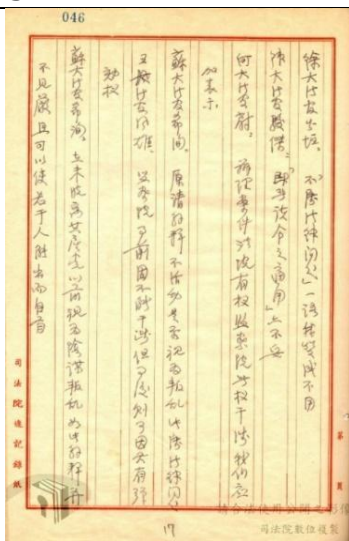
共產黨係憑藉外力叛亂

曾大法官紹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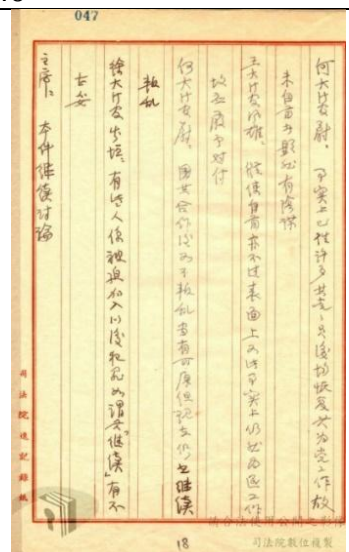
原審查意見拒見細心，本件有無繼續狀態屬事實問題，以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而被發掘或捕獲自不需通用刑法，致院字第 677 號解釋是否予以變更，□該解釋雖抽象認為有拘束性，但係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16
045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17
046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09=0018
047

指□仍在團體之中，例如匈牙利革命事件發生後，英國共產黨員頗多宣告脫離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員能否為特殊難□言徐大法官的意見尚無不可院字第 667 號解釋原附有條件，監察院來文亦然

蘇大法官希洵：

外國宣布共產黨為□□之國家應另有處刑規定，我國則否就本件言等人似係不願為共產黨員但又不肯自首

韓大法官駿傑：

原解釋文稿意思尚可，但用語欠明，所謂「法律問題」有問題。蘇大法官所說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第二條互□一節□屬各別的規定，正未脫離組織之汝黨份子無疑是疑謀叛亂

徐大法官步垣：

「不屬法律問題」一語我贊成不用

韓大法官駿傑：

「即無法令之通用」尚不妥

何大法官蔚：

稱□案件法院有權，監察院無權干涉，我們應加表示

蘇大法官希洵：

原請解釋不活動是否視為叛亂應屬法律問題

王大法官風雄：

監察院□前固不能干涉，但□□則可因□有彈劾權

蘇大法官希洵：

並未脫離共產黨以前視為陰謀叛亂為斷解釋並不見嚴，且可以使若干人能出而自首

何大法官蔚：

事實上以往許多共黨黨員後均恢復為黨工作，故未自首者顯就有陰謀。

王大法官風雄：

縱使自首亦不過表面上□□，事實上仍然為匪工作，故應嚴予對付

何大法官蔚：

國共合作以後不叛亂當有可原諒，現在仍在繼續叛亂

徐大法官步垣：

有些人係被迫加入以後犯罪，如謂為「繼續」有不□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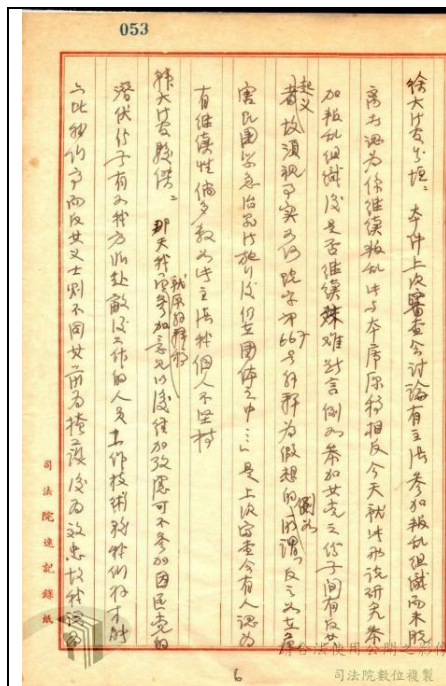
主席：

本件繼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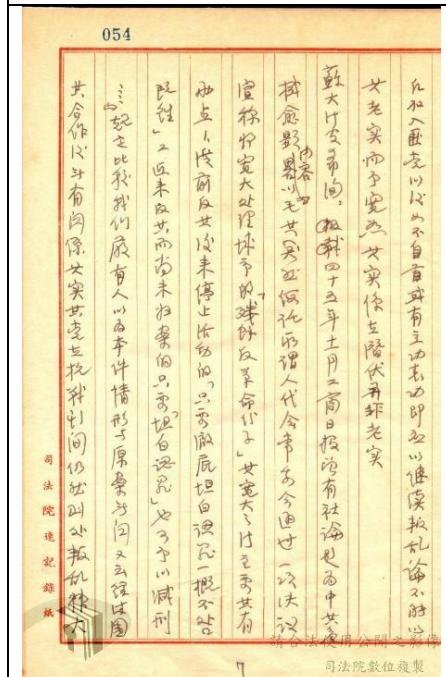
二、「大法官會議第 154 次審查會紀錄」

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

檔案解讀逐字稿：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0006
053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0007
054

徐大法官步垣：

本件上次審查會討論有主張參加叛亂組織而為脫離者認為係繼續叛亂等，與本席原稱相反，今天就等□□研究參加叛亂組織後是否繼續殊難□言，例如參加共黨之分子間有反共起義者，故需視事實，司法院字第 667 號解釋為假想的□為所謂「反之為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實施及仍在團體之中……」是上次審查會有人認為有繼續性，倘多數為等主張，我個人不堅持

韓大法官俊傑：

那天我參加審查報告意見，會後經加考慮後「可以不參加」，理由是匪幫潛伏份子工作技術和才能都高，會掩護，而反共義士則不同，共前為掩護，後為效忠。故我認為凡加入匪黨以後如不自首或有立功表功，即應以繼續叛亂論，不能以其老實而予寬然，其實係在潛伏而非老實

蘇大法官希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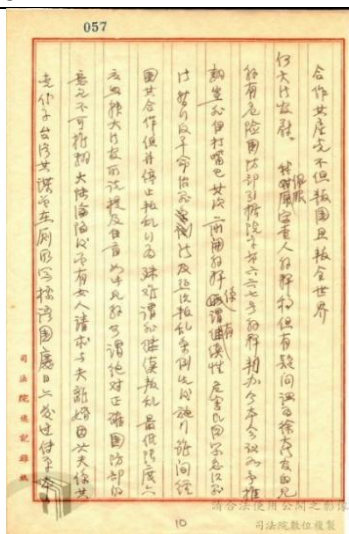
45 年 11 月工商日報曾有社論題為中共危□愈顯內容□，以毛共□然□任所謂人代會常委會通過一項決議，宣稱收寬大處理□的「殘餘反革命分子」其寬大之法主要共有□點 1.□前反共，後來停止活動的「只要徹底坦白認罪，一概不咎既往」2.近來反共而尚未歸案□，只要「坦白認罪」也予以減刑……規定比較我們嚴。有人以為本件情形與原案無□。又云過往國共合作後等有關係，其實共黨在抗戰期間仍然□處叛亂□大計□□過，共匪表面忠實以取得信任，我以為除非自首或正式表示脫離，否則即屬繼續叛亂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0008
055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0009
056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0010
057

蔡大法官章麟：

本件來文係謂「原判決既認定……失去聯絡並認定其參加匪幫組織暨在台期間尚無為匪活動情形」應根據筆錄經過言詞辯論及裁判確定始可決定。本席在未有詳細資料之前，認為應該根據筆錄和言詞辯論才能決定，這是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大法官會議無權決定。我與原審查人意見相同，持此態度，較將上述為第一段□第二段屬假定的繼續，我仍以為因此原解釋文擬稿的第一段應該維持。

王大法官風雄：

共黨份子有投降後，仍為非工作，衡陽潛伏的匪諜，表面上反共，事實上為匪工作，偽裝善良于前，暴露猙獰面目，妄殺善良于後，故共匪如不自首，即屬繼續叛亂

胡大法官伯岳：

我對本件的結論與蘇大法官同，不過我前面提及民國 27 年的事實是□并□國共合作實際共黨投降，我方承認共□□法距江南共軍仍乘機活動，那天我有疑問，□□認為共黨合法，如其不自首，無表現，即視為繼續叛亂

主席：

自首不能說

韓大法官俊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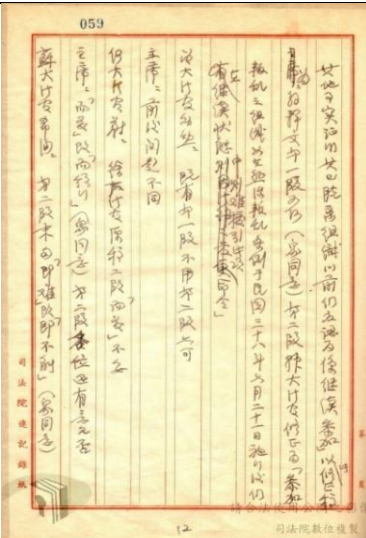
自首有保障，戡亂條款及緊急命令均不經立法院立法等點尚無關係，抗戰時共產黨投降，對外則說國共合作，共產黨不但叛國，且叛全世界

何大法官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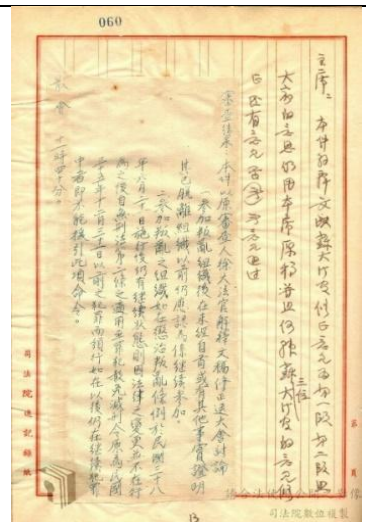
我佩服原審查人的擬稿，但有疑問，認為許大法官的見解有危險，如果把國防部援引的司法院字 21 年院字 667 號解釋推翻「豈非自打嘴巴」，其次前開解釋係未有繼續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暨反革命治罪法及懲治叛亂條例先後施行□間，經國共合作但并停止叛亂以為殊□謂□繼續叛亂最低限度□□韓大法官所說提及自首為者見□□謂絕對正確。國防部意見不可推翻，大陸淪陷後曾有女人請求與夫離婚，因其夫係共產分子。台灣共諜曾在廁所寫標語，國慶日上發過傳原本本件來文所謂失去聯絡，未有為匪工作，究屬一面之詞。事實是否確屬此等，須向國防部調查原案監院原則，我不贊同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0011
058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0012
059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0=0013
060

曾大法官紹勳：

大家爭點在於原文第一段，而第二段則無問題

王大法官風雄：

必須登載報□或宣告自首以適時表現反控才可，否則均不可信，許多人始終坦庇共匪，結果先死匪手

主席：

現採何法請決定

蔡大法官章麟：

我贊成原審查人的擬稿第一段

主席：

蘇大法官提一修正稿「參加叛亂組織後，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已脫離以前，仍應認為係繼續參加」以等修正稿為：解釋文第一段□□(眾同意)。第二段韓大法官修正為「參加叛亂之組織以在懲治叛亂條例於民國 38 年 6 月 21 實施行後人在繼續狀態中則難援引等項命令。」

曾大法官紹勳：

既有第一段，不用第二段無可

主席：

前後問題不同

何大法官蔚：

徐大法官原稿二段「而發」不妥

主席：

「而發」改為「而頒行」(眾同意)第二段，各位還有意見否？

蘇大法官希洵：

第二段末句「即難」改「即不能」(眾同意)

主席：

本件解釋文經蘇大法官修正為第一段，第二度照大家的意思仍用本席原稿並□何、韓、蘇三位大法官的意見修正，還有意見否(無)，無意見通過

審查結果：

本件以原審查人徐大法官解釋文稿修正送大會討論

- 一、參加叛亂組織後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已脫離組織以前仍應認為係繼續參加。
- 二、參加叛亂之組織如在懲治叛亂條例於民國 38 年 6 月 21 日施行後仍有繼續狀態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為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犯罪而頒行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者即不能援引次項命令。

散會 十一時四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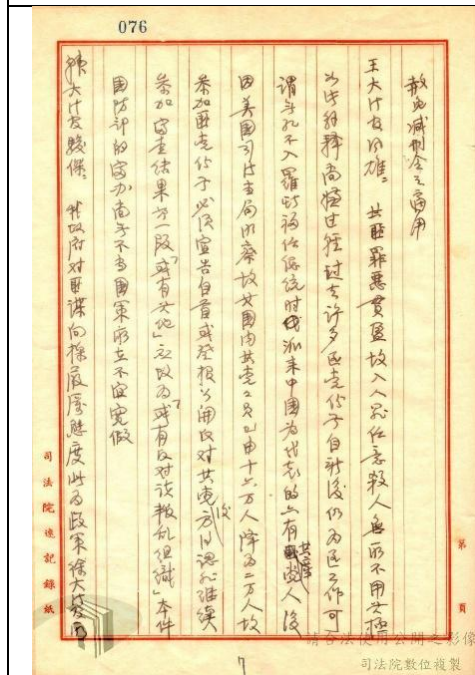
三、「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紀錄」

檔號：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4

檔案解讀逐字稿：



A500000000F=0045=13-0-
2=1=0001=014=0006
075



A500000000F=0045=13-0-
2=1=0001=014=0007
076

六、監察院函請解釋參加叛亂組織是否具有繼續性及其於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是否有刑法第二條及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適用疑義案(會台字第 234 號、審查報告第 528 號)

主席：

本件各位有無補充意見？

徐大法官步垣：

本件本席認為

一、應依事實認定其是否繼續叛亂審查會時多數主張未表示脫離匪黨組織即係繼續參加，我服膺多數。

二、如認係繼續參加則舊法廢止，新法公，自應適用新法○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適用

王大法官風雄：

共匪惡貫盈，故入人罪，任意殺人，無所不用其極，即便自首可免也尚且過輕，過去許多匪黨份子自新後，仍為匪工作，可謂無孔不入。羅斯福任總統時派來中國為代表的就有共產黨人。後因美國司法當局嚴察，故共團內共黨產員已由 16 萬人降為 2 萬人數。參加匪黨份子必須宣告自首或登報公開反對共產黨後，方○認罪繼續參加，審查結果第一段「或有其他」應改為「或有反對該叛亂組織」本件國防部的審辦尚無不當，國策○不宜寬假。

韓大法官俊傑：

我政府對匪諜向採嚴厲態度，此為政策，徐大法官二所說依事實認定有○理由，今天應討論解釋文使能簡單一點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4=0008
077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4=0009
078



A500000000F=0045=13-0-2=1=0001=014=0010
079

主席：大家對解釋文有無意見

蘇大法官希洵：

脫離組織屬殊離份子仍為黨員，以前視已未脫離，或未活動的為脫離，實則仍為共產黨員。外國對加入非法組織似定有罪名，中國則否。加入共產黨係在陰謀叛亂階段，因此大家主張雖未活動未據自首或有反對共黨事實仍應視為繼續參加(反共義士固係共產黨人，但具有事實表現可不自首)。原解釋稱第一說是依事實認定，但本件非事實發生□□，必須明白解釋使不敢自首者而能前向政府自首，此等解釋顯示忠厚存心並不苛刻，徐大法官解釋稱第二段視為繼續參加，大家意見一致

主席：審查結果是否多數贊成

曾大法官紹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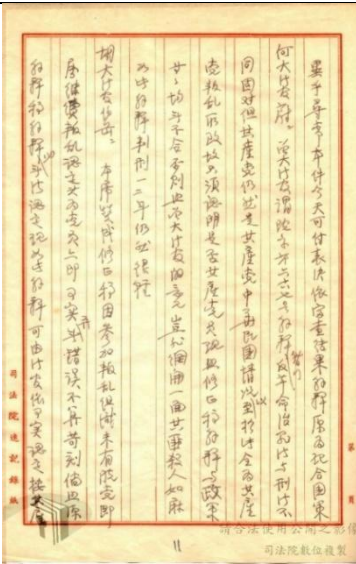
原解釋文稿認屬事實問題，蘇大法官已說過來文□解釋是否具有繼續性□院字第 227 號解釋有「仍在團體之中」(與本席就刑為上見解贊同徐大法官原稿以後，多數主張修正，自應服膺多數其實加入後如無事實而視為繼續不無危險，以刑法言，開槍不一定為殺人，裁判其為殺人雖非不可，但在理論上說自有問題，而且蘇希洵大法官說從嚴可使許多人自首，但亦未盡然

蔡大法官章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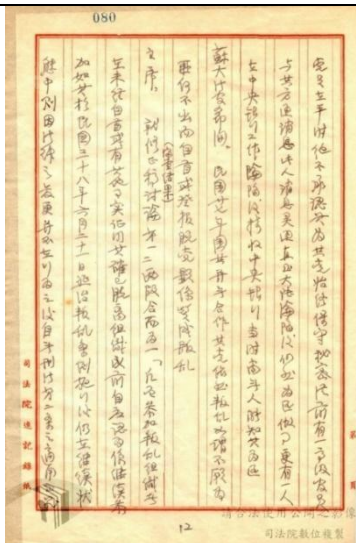
本件是否依事實認定依刑法訴訟法抑刑法本事實證據而為認定，我以為第一段說法很清楚，所謂其他事實，即係事實認定□自首依刑法第 62 條尚有問題，非自首即將無罪，本席以為原審查人解釋稿較妥。檢察官查其未有脫離根據證據予以起訴，法官則可本自由意志認定之，否則為此解釋極模糊，意思的推定仍有反証用「繼續狀態」毛病較少，日本維持治安法修改 2、3 次，自首者依日本刑法可減輕其刑。我國無特別法而刑法規定上為減輕其刑

韓大法官俊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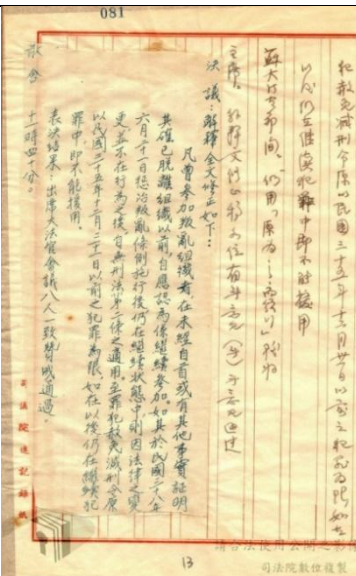
□□兩位支持原擬稿的大法官意見，在正常情況下依《刑法》解釋自無不可，但值此戰亂，尤其在此反攻復國前夕，國家情況異乎尋常，本件今天可付表決，依審查結果〈修正案〉是「配合國策」的。



A500000000F=0045=13-0-
2=1=0001=014=0011



A500000000F=0045=13-0-
2=1=0001=014=0012
080



A500000000F=0045=13-0-
2=1=0001=014=0013
081

何大法官蔚：

曾大法官調院字第 67 號釋解釋□□反革命治罪法與刑法不同，固隊但共產黨仍然是共產黨，中華民國情況以至於此，全為共產黨叛亂所致，故只須認明是否共產黨員，□□修正稿解釋〔指審查會通過之版本〕與政策均無不合，否則依曾大法官的意見，豈非網開一面，共匪殺人如麻，為此解釋，判刑一、二年，仍然很輕。

胡大法官伯岳：

本席贊成修正稿，因參加叛亂組織未有脫黨屬繼續叛亂認定其為黨員，上即事實並無錯誤，不算苛刻，倘且原解釋稿解釋必無法認定現為此解釋可由法官依事實認定，按共產黨員在平時絕不承認其為共黨，怡修保守秘密法前有一高級官員與共方通消息，此人消息靈通，直至大陸淪陷後，仍然為匪做事。更有一人在中央銀行工作，淪陷後情收中央銀行，當時尚無人人知其為匪。

蘇大法官希洵：

民國 27 年國共并無合作，共黨依然叛亂。以謂不願為匪，何不出面而自首，或登報脫黨顯係贊成叛亂

主席：

就修正稿(審查結果)討論第一、二兩段合而為一「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

蘇大法官希洵：

仍用「原為……而□□」□為

主席：

解釋文修正稿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決議：解釋全文修正如下：

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

表決結果：出席大法官會議八人一致贊成通過
散會 十一時四十分

解釋全文

會台字第 234 號審查報告第 528 號

45 年 11 月 26 日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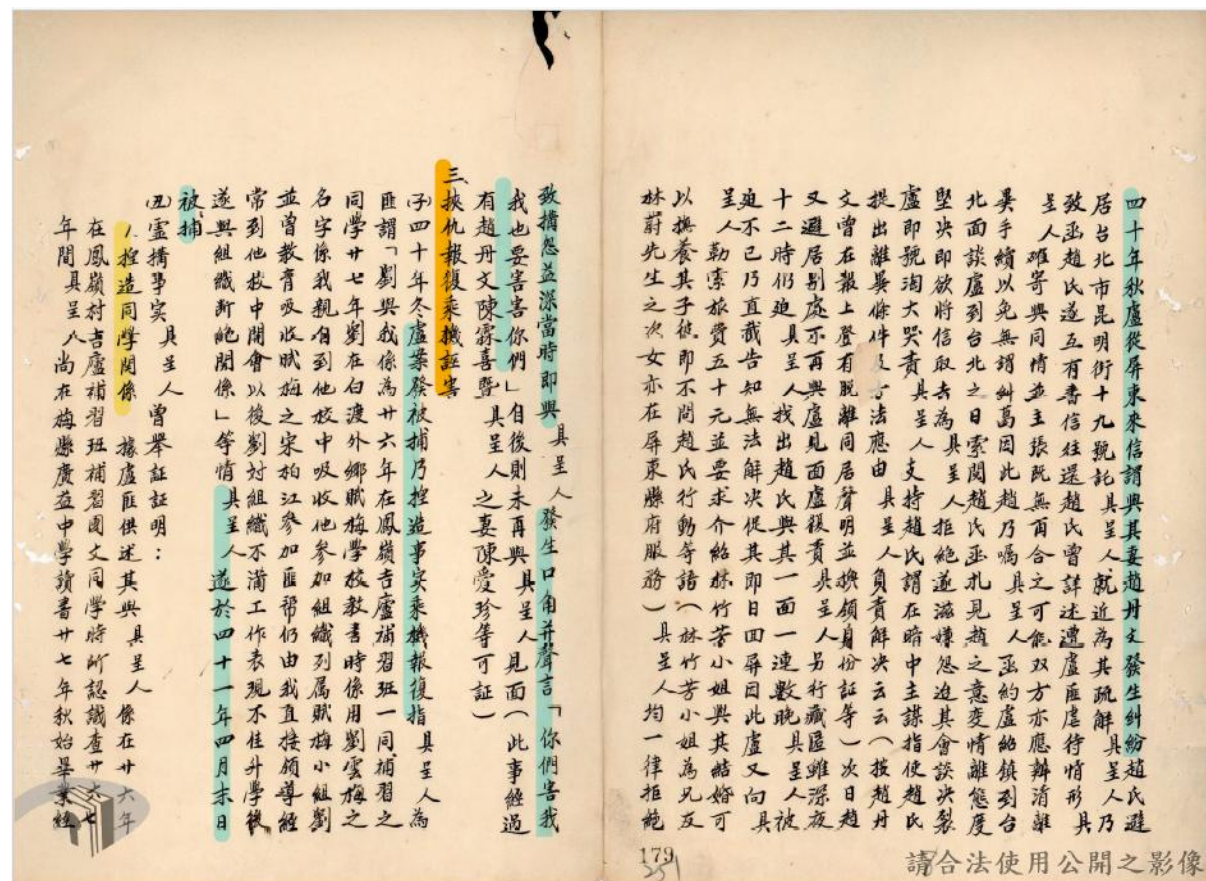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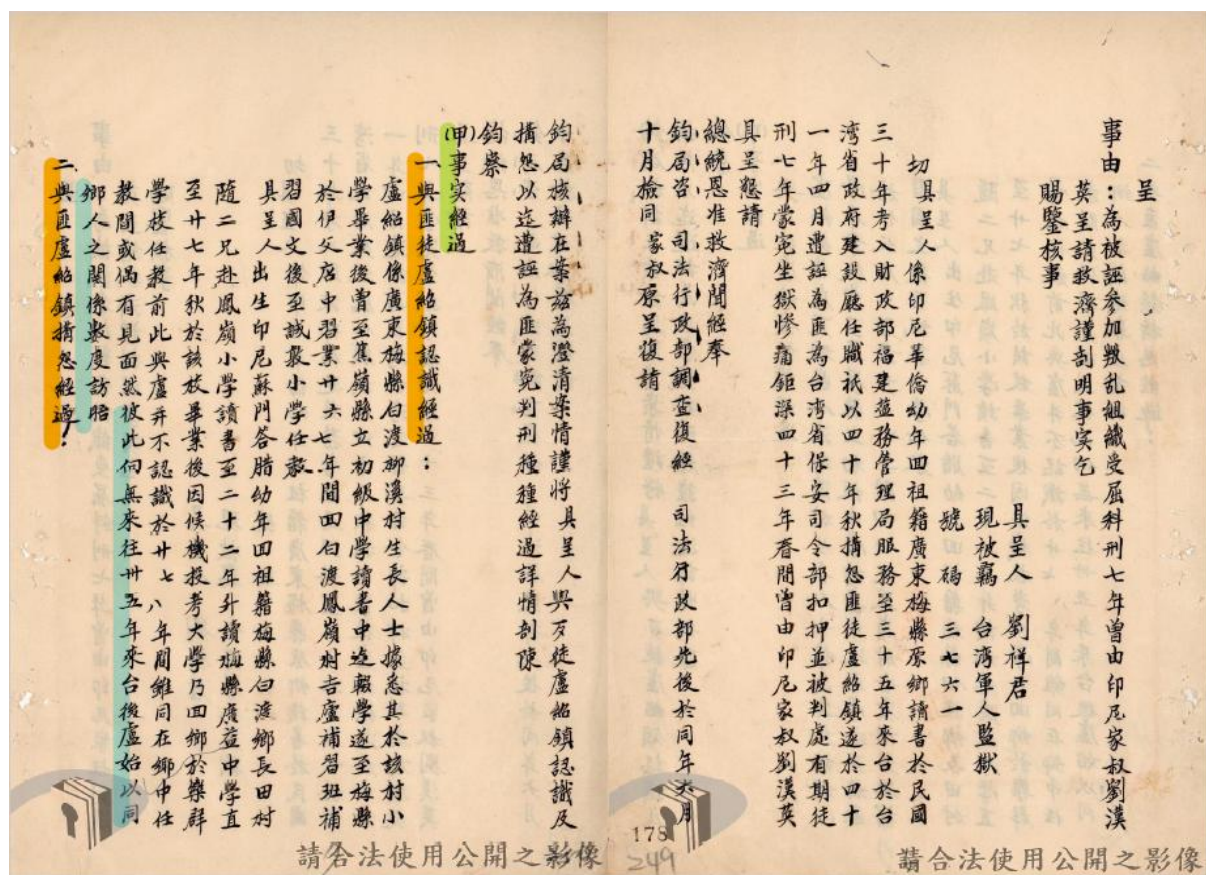
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

解釋全文
會台字第 234 號審查報告第 528 號
45 年 11 月 26 日大法官會議第 88 次會議通過
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

司法院數位複製

補充資料三：劉祥君檔案：

事由：為被誣參加叛亂組織受屈科刑七年，曾由印尼家叔劉漢英呈請救濟謹剖明事實



有廣益中學畢業證書照比當庭呈驗附卷可証及曾舉出當年之同學止則漢（住基隆港務警察局外事股）王寶慶（住台北市省立商業學校）等加以証明絕未與其同學此其捏造事實茲指明者一

2. 捏造使用名字 盧指其人 廿七年在白渡外鄉賦梅學校任教係使用劉雲梅之名字其所認識者為劉雲梅云云查其人無論讀書做事均係使用劉祥居之名字（見附卷之學歷証件及宋金發之証明書）劉雲梅之名乃家族排輩份所使用盧所指在賦梅教書使用劉雲梅名字及其所認識者為劉雲梅一節顯與事實不符已可証其全屬捏造當年如有交往安教連名字尚仍不知之理此其捏造事實茲指明者二

3. 捏造教書地點 盧指其人 於廿七年秋在白渡外鄉賦梅學校教書時由他吸收入匪黨列為賦梅小組並曾吸收賦梅之宋柏江加入組織云云此其所指教書地點匪幫小組及宋柏江均係賦梅學校查盧自四十年冬被捕而

180
252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至四十二年一月偵查年餘應訊多次所供均指指為賦梅學校與賦梅小組而其係白渡土生土長人士捏造自較客易但以其至人於廿七八年間均在樂群學校任教絕未到過賦梅任教此於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封質之時經其至人提出當日學生宋金發為証之後盧乃詭稱「記錯寫錯」查盧生長白渡父在白渡地居住教鄉居二三十年白渡內外鄉人又必須前往白渡渡陸員實「賦梅學校」剛好位於其赴白渡陸之公路側旁該路出入行人必須經過賦梅學校之門首盧匪在賦梅交通路口來往數十載路過千百遍絕無「記錯」之可言且其所指「賦梅之宋柏江」近查悉係賦梅學校地區之深田村人為賦梅學校之教員（見附呈之証明書查其人於十九年春即已離開白渡升學該宋柏江與其人並不認識前此故未知其人也）是其對該賦梅學校之教員宋柏江尚可指述記憶則其所指「賦梅教書與賦梅小組」豈能謂為「記錯寫錯」捏造事實已極顯明此其捏造事實茲指明者三



4. 捏造當地環境 盧因捏造教書地點之破綻已露乃又根據其至人之反証改口供政謂「他不在賦梅教書賦梅沒有我們的組織像我記錯寫錯他的學校距離賦梅最近而且也適合我們工作的需要」等情查盧匪時意捏造賦梅之事實絕非記錯寫錯上已述明至其所指匪幫組織先則曰「賦梅小組」繼又曰「賦梅沒有我們的組織」出爾反爾究竟有無局外人不得而知姑不置論至其所謂「他的學校距離賦梅最近」更屬荒謬絕倫按賦梅學校位於內鄉之江南竹下對面即有一所「新民學校」（兩校可以互相望見）此外東則有公球學校西則有賦梅學校與賦梅學校均係建於梅松公路之側旁來往距離更比任何他校為直接近便（由賦梅至白渡陸距約八華里而賦梅則位於兩者之中間相距約四華里）而其至人執教之樂群學校位於外鄉象湖坪安寺與賦梅相隔數座大山由樂群至賦梅必須經布雲坪繞月嶺站沿公路才可到達相距約達六七華里此種地理交通當地人士無不知者

181

253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目前亦仍有當地人士宋振基（前台灣省樟腦局職員）宋漢強（家名宋亞如住北投保警第一總隊部）等可供查証絕不吝其發言欺瞞（請參見附圖）此其捏造事實茲指明者四

5. 捏造被中情狀 盧匪反其之後為掩飾敗露之捏供又再捏造其至人執教學校中之情形而謂「你校中僅有學生二十餘人教書的除校長之外只有你自己一人而已我還記得清清楚楚的」（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封質時所說）另據其前供「我和誠毅的鍾天喜及劉等共列為賦梅小組……經常到地校中開會」等情姑勿論鍾天喜已為共匪指為國特而予槍決（有其兄弟鍾珍越出具証明附卷為証）即據其所指「經常到地校中開會」該校適合我們工作需要」一節在被指經過一年有餘之時問到去開會絕非一二次數既屬工作要地是則對於學校環境校址地名學生人數教員人數及姓名自應知之至極然質其上問各情無一知者所指學生人數教員人數

實大相逕庭（按樂群學校於廿七八年間每學期均有學生六十人左右教員有宋炳蘭一校長兼授國文習字宋新蘭一授各科宋柏泉一各科宋志遠一體育唱遊及吳呈人授算學董軍共五人）此亦有學生宋金發（住竹東沙坑國民學校）及當地人士宋振基宋漢鰲等可以証明果如盧匪之所言既謂事屬身經何竟茫然若是此其捏造事實矣茲再指明者五

一、捏造和他做過工作 盧匪又謂「他曾到誠教和我表演話劇做過宣傳工作」盧具呈人根本不曾表演話劇亦無此興趣廿七八年間與盧不相往來更談不上共處與做任何工作而表演話劇與做宣傳工作均屬公開行動絕非一二人私人秘密如有其事則該地人士必有共見而當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偵証之時具呈人曾促盧匪任意舉出一項証明而盧竟又不能舉出只謂「我本人就是人証」是非真偽不問可知何況日前誠教人士居住台北屏東等地者大不乏人老少皆有即同事另一被告鍾文超即為當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182

234

年盧匪在誠教任教時之學生是否看過具呈人表演話劇與做宣傳工作處處有人可查豈容其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此其捏造事實再指明者六
二、捏造交往情形 盧匪復謂「我從上海到台灣即住在他的家裏他還給我寫過介紹信找尋工作」云云查民國三十五年冬具呈人於監理植松木行株式會社服務（即農林處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住台北市太和町二丁目四番地（後改換台街又改為中華路廿一卷十八號）約在三十六年春間盧匪由高雄赴基隆接伊妻趙丹文之時（據稱其在高雄國聲報工作並在高雄水產公司同鄉劉君處處得悉具呈人之住址）雖曾到過上述訪借宿然絕非「由上海到台即住在他家裏」亦絕無「寫介紹信找尋工作」等情事查在卅六年之前具呈人與盧匪無通信試問盧從上海到台安以知道具呈人之住址且其赴基隆接伊妻之時據稱已在國聲報工作則其所謂寫介紹信找尋工作究竟寫給何人找何工作如有此事必有討索或

原信可查抑當時具呈人之宿舍尚有同事江龍定（後編入林產管理局）張鼎達（後回竹南南庄鄉居）吳城潭夫婦（後調平溪八仙山林場）等一同居住具呈人則以吳城潭為戶長張有海為鄰長（林務局專員）現仍有戶口登記可查（台北市城中區撫台里）亦有上述諸同居人可証此其捏造事實茲再指明者七
以上諸端均已舉証証明盧匪挾嫌報復乘機攀紐並應期為陳明者也

（乙）涉訟經過

具呈人以遭盧匪挾嫌攀紐於四十一年四月末日午夜為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拘押翌晚（五月一日晚）十時第一次受訊被隔離禁押於抽人房間至七月十八日下午第二次受訊（兩次均未記錄口供但其內容具呈人尚可完全錄出）十月廿三日上午奉通知寫自白書（具呈人所寫為陳情書）凡有關於具呈人由出生而至被押之一切學經歷家庭狀況等均分別陳明並表明絕無參加任何不法組織實請偵訊人員（保安處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183

235

（丙）受屈蒙冤請求昭雪

一、原判對盧船領之挾仇架誣致予出脫竟謂「關於挾仇架誣業經盧船領否認盧船領之妻既非被告劉祥君教唆故應

處少校參議楊奎銘一指示被誣之具體事實及檢舉人姓名以便提供反証以供查核均未檢納至四十二年一月十八日第三次受訊（晚間約十一時）此次有錄供一具呈人曾要求檢舉人對質復遭拒絕（至此時仍未得指出係何人誣指及內容）至二月六日偵其他八人送軍法處（全案三十四人已大部交保）於二月廿一開檢察庭後始由檢察官提示係盧船領所指害具呈人當庭即曾陳明挾仇誣陷事實始得於廿二日補呈報告請求明察是非至六月十九日開審判庭盧船領亦曾到庭對質（其於一月間已交保在外一具呈人曾分別指出其偽但其得悉具呈人之反証後即又改變供詞猶前供係「記錯寫錯」至八月三日宣判具呈人反被判處徒刑七年全月十日第一次申請復審至九月廿四日奉通知「不准」四十三年四月八日第二次檢証請求復審至五月廿日又被駁回

去且離異之後又非與該被告或與該被告同居按照性情
盧紹鎮殊無懷恨該被告之理云云查盧匪自四十年底案
發被捕拘押經年既非白癡豈不知誣告他人應受反坐之罪
且原屬虛構事實乘報復又焉有不否認誣告者哉其在四
十年秋囑具呈人調解伊與趙月受之糾紛不得圓滿結果當
時即謂「你們害我我也要害你們」具呈人曾列舉事實
並有其呈人之妻陳慶珍於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當庭加以
証明是其對具呈人之架害先則出諸其言繼則見諸其行事
實昭昭何能憑其空言否認遂採無如此慘酷之事矣謂為「
殊無懷恨該被告之理」如此猶未已也復又採信虛言不問
事實違科刑責置人之冤屈於不顧天下之奇冤寧有甚於此
者乎

二、原判責具呈人之罪嫌謂為：「既經盧紹鎮指証自堪採信
足見其採信之理由既不在事實之有無而胥在盧匪之口
述以盧匪一人之有無供述即可捕成他人有無叛亂罪行之
定論至事之有無則不計也按「罪刑法定」之「証據真實」

184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為我刑事訴訟之兩大原則查盧匪係狂妄絕倫偷竊詐騙
之狂徒其案發後亦曾指名盧水成古新招（即古恆光）等
數十人皆為匪徒同道扣押指盧水成於廿七八年間在白渡
杏村學校讀書經陳劍聲教育吸收加入匪幫組織指古新招
於鳳嶺小學任教曾受組織指示參加義賣發動婦運工作等
情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結果查非事實數十人均已交保開釋
是其指証之價值如何不問可知至其對具呈人之指証各節
其虛偽捏造上已陳明彼此素昧平生何能介紹入黨判刑信
其所指究不知憑何佐証既無任何事實佐証而原審又非在
場見人亦非當地人士試問何以見証其所指為真實且盧匪
指具呈人任教及參加匪幫地點一經具呈人提出反証証明
其偽遂詭稱「記錯寫錯他不在賊報教書賊報沒有我們的
組織」原判復又同聲謂為「當庭更正果爾則其所指賊報之
宋柏江經查乃係該校教員何以又能指証此捏造事實
實以隨時適應任何反証之活動偽供原判又何從認定其
「更正」而採信為判刑之証據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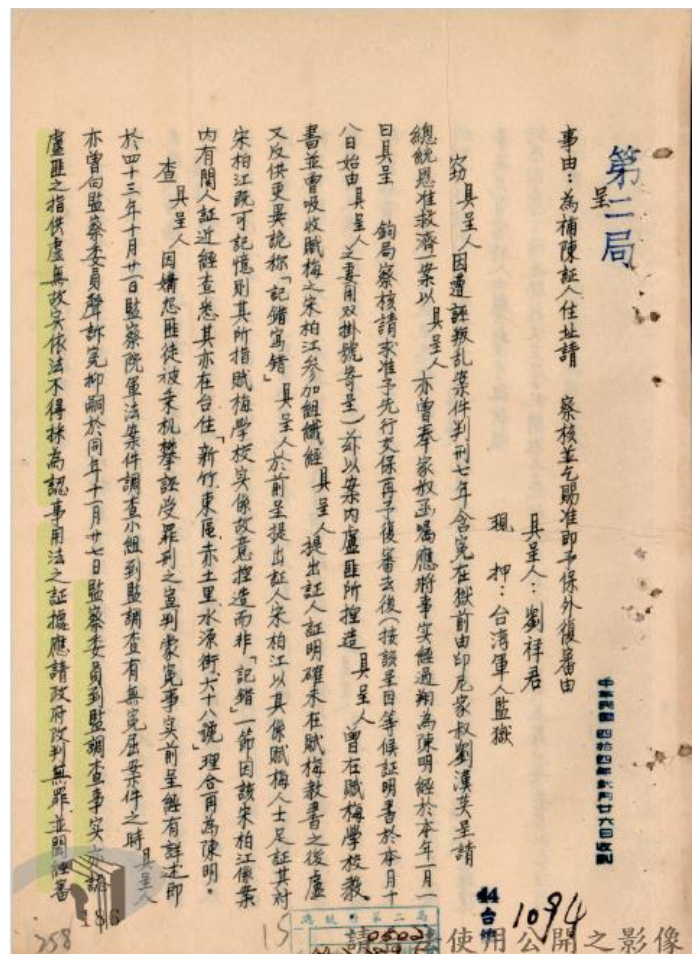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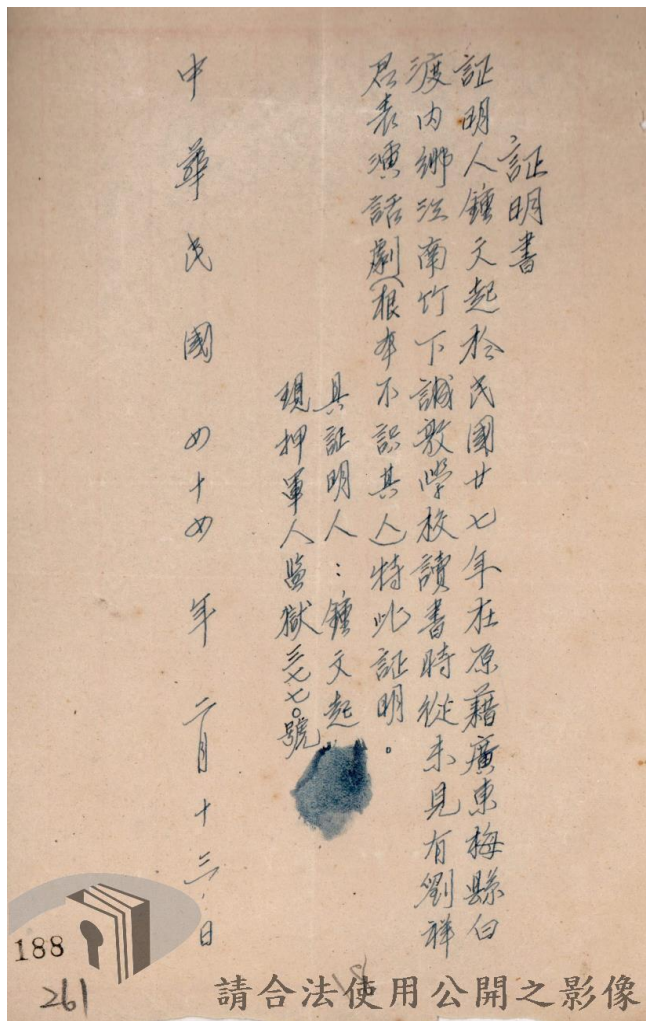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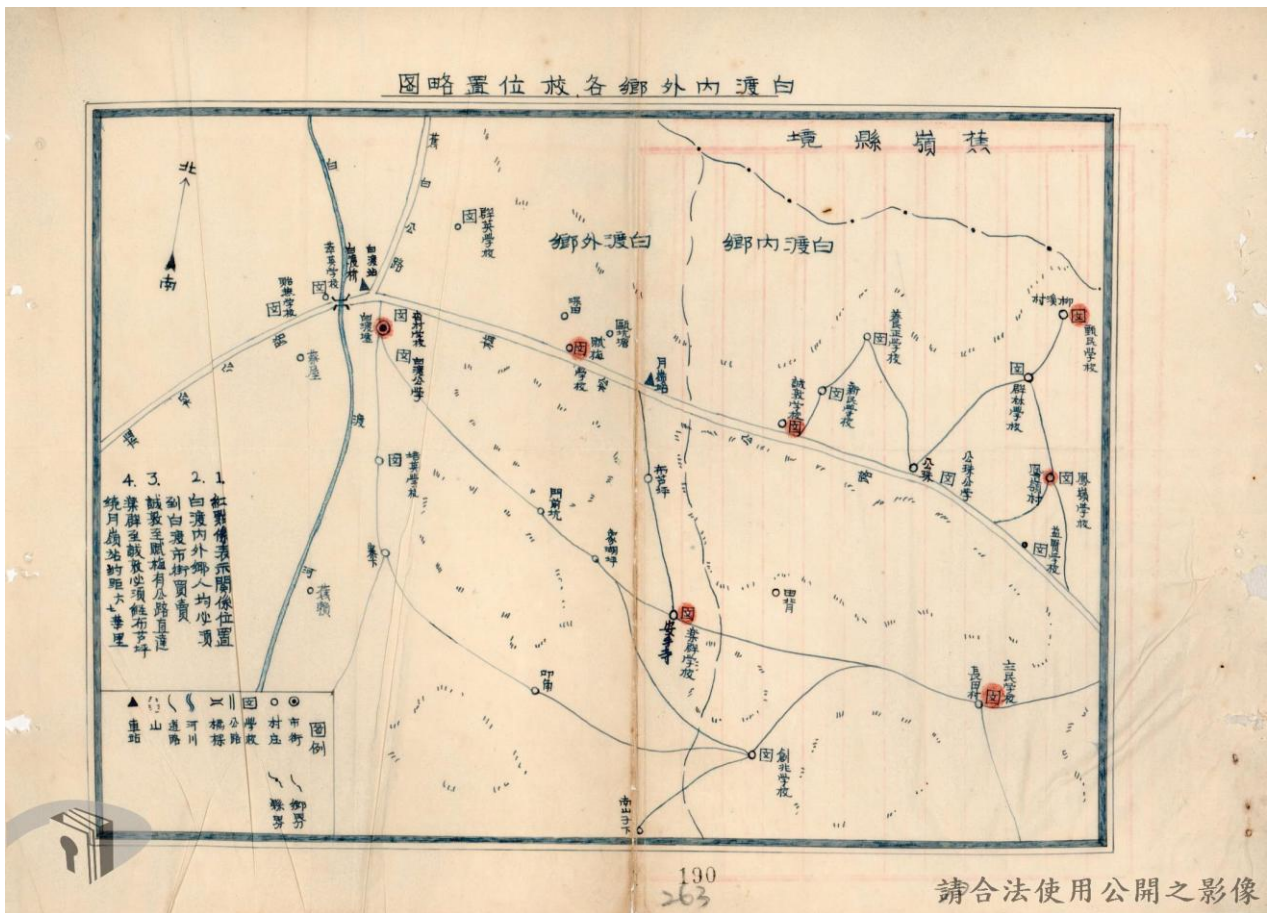
三、關於盧匪捏造之事實具呈人均分別提出証明指出其偽四
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署理庭中曾叩詢審判官對於具呈人所
陳述之事實與証據如查有不實請當庭指明具呈人願受法
律最嚴厲之處分而審判官並無指出是具呈人所有陳述與
舉証已無虛偽不符原判又何能抹煞反証及而採用偽供而
科具呈人以刑責況無論以何法理言盧匪之捏供均不能
據為認事用法之証據最高法院院判決定有釋明（請參
見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二號卅一年上字第三〇三
八號卅一年上字第四八二號一八三號四十二年上字第二
十一號）且具呈人素無參加任何不法組織與活動於四十
三年四月八日亦又檢呈當年學生宋金發出具之切結再加
証明（茲附呈副本一份）
具呈人有民國三十年即服務於政府機構迄今亦歷十餘年
所勅忠 領袖竭誠奉公可質諸天地鬼神而無愧自大陸匪家
中已慘遭其匪清算其父於四十二年十一月間為共匪殺死弟婦
黃菊香又被匪迫離居留居大陸上家人已掙扎於生死恐怖之中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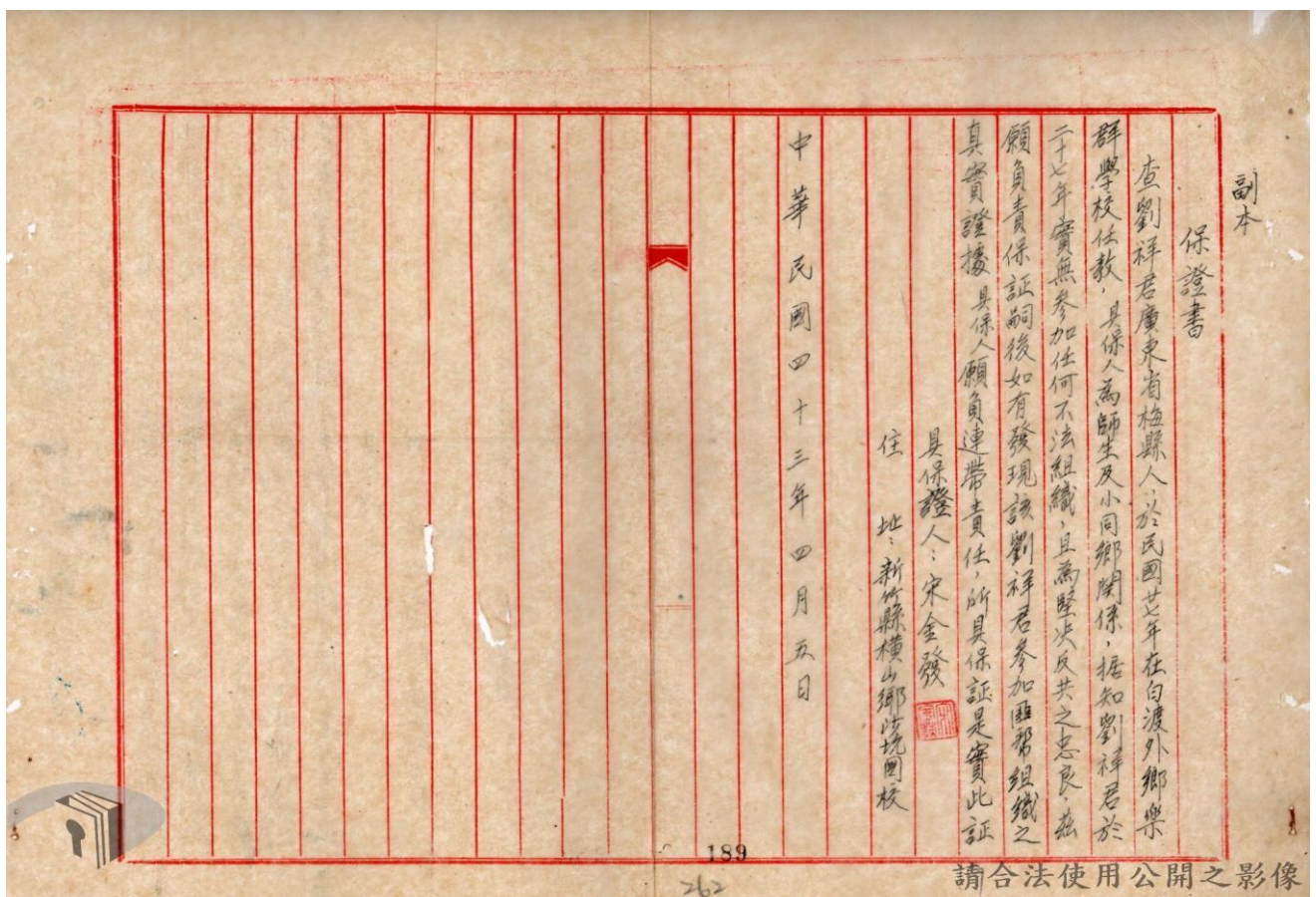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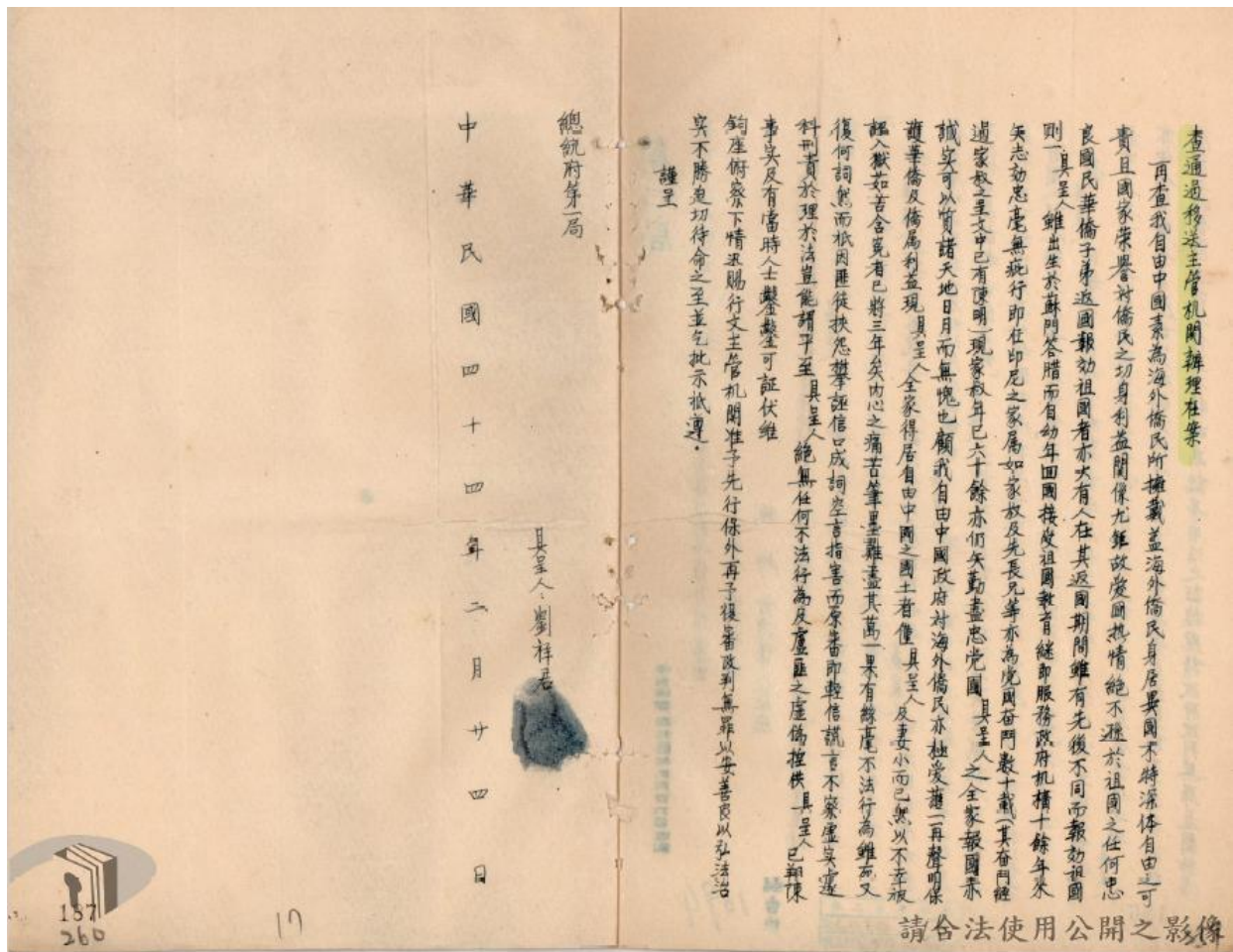
185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具呈人於民國三十五年率妻子等來台任職於台灣省政府深享
尚可居留自由國土為死父報仇其奈禍福飛來蒙冤坐獄又致妻
哭子啼生活失依先父國舍恨於九泉妻兒復受苦於寶島孤柳之
事寧有甚於此者茲具呈人無辜處刑蒙獄已二年有奇矣妻子（
四子均年幼）無以維生家物衣著早已賣盡典光近且褻褻不經
人非草芥寧不痛心為求
鈞局明察事案謹遵命扼要剖明如上伏維
鑒察並乞俯察冤情恩賜轉文主管機關准予保釋再予復審以拯
具呈人舉家于水深火熱之中突不勝迫切感禱特命之至併乞
批示祇遵（印尼占碑家叔劉漢英處併附批覆）
謹呈
總統府第一局
附呈地圖一份証明書兩件
具呈人 劉祥居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元月

186





劉祥君舉證檔案，案名：參加叛亂組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000000C/0039/1571/2320/0007/001/0212-0225

